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編纂]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rsteak.com.hk 刊登通知。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透過向我們發出通知即時終止[編纂]。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而[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上述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招攬[編纂]。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59
歷史、發展及重組.....	67

目 錄

	頁次
業務	76
關連交易	12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4
主要股東	139
股本	140
財務資料	1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5
包銷	203
[編纂]結構及條件	212
如何申請[編纂]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內容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個餐廳集團。目標是以不同品牌及大眾化價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自旗下首間餐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業以來，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逐步擴大在香港的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2間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其多品牌概念及品牌知名度，可進一步擴大顧客層面，迎合香港食客的不同口味及喜好。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來自經營餐廳所得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Mr. Steak ^(附註1)	62,092	32.5	86,026	37.0	40,679	34.9	49,300	38.7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附註2)	58,943	30.8	67,540	29.0	34,349	29.5	35,259	27.7
Sky Bar ^(附註3)	39,489	20.6	43,225	18.6	23,221	19.8	23,419	18.5
特色餐廳 ^(附註4)	30,879	16.1	35,931	15.4	18,382	15.8	19,119	15.1
總計	<u>191,403</u>	<u>100.0</u>	<u>232,722</u>	<u>100.0</u>	<u>116,631</u>	<u>100.0</u>	<u>127,097</u>	<u>100.0</u>

附註：

- 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包括沙田MS、九龍灣MS、青衣MS、葵芳MS及康怡廣場MS。
- 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品牌的餐廳指MS自助餐。

概要及摘要

3. 以「Sky Bar」為品牌的餐廳包括銅鑼灣SB、旺角SB及元朗SB。
4. 特色餐廳包括銅鑼灣Hana、銅鑼灣BB及旺角BB。

顧客及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顧客對象廣泛，絕大部分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入逾5%。於往績期內，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外賣服務，佔往績期的總收入少於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期內，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飲品供應商、配套設備及器皿供應商。於往績期內，採購部備有一份認可食材供應商及飲品供應商名單，我們與彼等已建立三至17年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20間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於往績期內，首五大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肉類、急凍食品、海鮮及蔬菜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60.2%、67.4%及66.8%，而最大供應商鮮運的採購額則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46.8%、54.8%及46.2%。多年來，我們尤其向最大供應商鮮運採購及搜羅穩定及優質食材，鮮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據灼識報告所載，其為香港主要供應優質肉類及海鮮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供應商—我們與鮮運的關係」一節。有關已售存貨成本分析及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實力將令我們得以持續增長：(i)我們為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ii)旗下餐廳選址經精心挑選，分佈香港各區黃金地段；(iii)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擁有不同顧客層面；(iv)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以大眾化價錢提供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v)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及(vi)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實力」一節。

業務策略

為維持我們於餐廳行業的競爭力，並協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及維持現有顧客層面，本集團擬推行以下策略：(i)繼續擴大餐廳網絡；(ii)為旗下餐廳設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iii)改良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iv)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v)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4,780	234,873	117,625	128,207
已售存貨成本	(62,223)	(79,244)	(40,182)	(42,062)
毛利	132,557	155,629	77,443	86,145
員工成本	(55,331)	(65,171)	(31,253)	(34,528)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573)	(49,802)	(24,227)	(27,211)
除稅前溢利	<u>12,669</u>	<u>13,508</u>	<u>9,007</u>	<u>9,987</u>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4,800,000港元增加約40,100,000港元或2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4,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600,000港元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4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00,000港元。增加的毛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九龍灣MS。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8.1%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6.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MS自助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的收入較多。基於自助餐的性質，MS自助餐的毛利率向來較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概要及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938	23,467	21,039
流動資產	28,159	28,754	34,700
流動負債	37,827	38,989	40,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668)	(10,235)	(5,326)
資產淨值	14,270	13,232	15,713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7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乃因可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521	20,118	12,128	13,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93	22,561	11,862	12,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5)	(4,149)	(599)	(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08)	(22,648)	(11,147)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1,020)</u>	<u>(4,236)</u>	<u>116</u>	<u>9,082</u>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8.6%。有關增長部分由於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500,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增加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約12,100,000港元增至約13,300,000港元，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000,000港元。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增至約14,200,000港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節。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所有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餐廳於年／期內的收入。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內營運的餐廳，新開業及結業餐廳則不包括在內。例如，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直開放營業的餐廳。就此而言，我們將因裝修而暫停營業的餐廳視為可資比較餐廳。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Mr. Steak	3	4	4	5
Mr. Steak-Bufferet à la Minute	1	1	1	1
Sky Bar	2	3	3	3
特色餐廳	2	3	3	3
總數	8	11	11	12
可資比較餐廳收入(千港元)	171,799	222,868	116,631	127,097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13,481	14,192	9,640	10,103
可資比較餐廳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5.3		4.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0.4%	21.7%	29.8%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74.4%	85.5%	10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附註3)	19.6	16.9	27.3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0.7	0.7	0.9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0.7	0.7	0.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211.2%	191.0%	150.5%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7)	145.7%	152.4%	60.2%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未計[編纂]的期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83日，然後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2)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編纂]的期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83日，然後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3) 利息保障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未計利息及稅項的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的利息開支。
-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期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7) 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分析」一節。

競爭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儘管獨立簡約西餐廳在總數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業內領先餐廳集團通常經營多品牌或連鎖餐廳，分店眾多。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產生收入計算，香港五大簡約西餐廳集團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0.7%。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中，按餐廳(不包括「Hana」日式餐廳)總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概要及摘要

近期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租用位於將軍澳東港城二樓的物業用作開設第13間以「Mr. Steak」為名的餐廳。該物業的租期固定為4年，預期新餐廳租用的面積約為213.0平方米，設有約100個座位。該物業現正進行裝修，新餐廳可望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試業。此新餐廳的預計資本支出約3,500,000港元，包括裝修、購置設備的成本及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本集團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缺乏可按商業上可行條款使用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無法按我們所接納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鮮運佔據我們絕大部分採購額
- 我們的品牌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開發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顧客投訴及有關旗下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影響，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餐廳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餐廳行業競爭激烈

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程度時的理解及標準各有不同，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及摘要

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即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編纂]股股份的表決權，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香港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鮮運為香港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供應商。由於鮮運分別由控股股東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故此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就向鮮運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品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自[編纂]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分別約9,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進一步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悉數派發。於過往期間派發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派發股息。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要及摘要

[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擴展旗下位於香港 策略地點的 餐廳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中央廚房以 維持食物質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 及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餘下[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相信，[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編纂]的理由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的理由」一節。

[編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編纂]。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收益表中確認，及(ii)[編纂]港元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扣減。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44宗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受傷人士概無就該44宗意外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

概要及摘要

訴訟中應承擔之該等潛在申索金額應受我們持有的保單保障，而該等申索之損害賠償金、成本及費用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不合規事件：(i)未有使用餐廳真實名稱申請酒牌，違反應課稅品條例；(ii)旗下所有餐廳未能於往績期內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iii)於普通食肆牌照規定以外的時間供應餐飲，違反食物業規例；及(iv)無有效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售賣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編纂]數據

[編纂]包括在香港[編纂]中初步提呈[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在各情況下，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其基準載於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港元
市值(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已發行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Leader」	指	Able Leader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有關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當時任何該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毅智興業」	指	毅智興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葉燕琼女士及鄺文蕊女士按同等股份數額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銅鑼灣BB」	指	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Fashion Walk以「Bistro Bloom/Marbling」品牌經營的餐廳
「旺角BB」	指	本集團於香港旺角朗豪坊以「Bistro Bloom」品牌經營的餐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所界定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過戶處」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作出的行業專家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彼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編纂]的其中一種方法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葉燕琮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故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指	香港政府消防處

釋 義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或「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編纂]後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為控股股東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即於特定時間內一個國家境內所生產貨品及服務的總市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因重組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其目前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銅鑼灣Hana」	指	本集團以「Hana」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分處」	指	[編纂]，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爵士及明力投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戴昭琦女士，香港執業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酒牌局」	指	香港政府酒牌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品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琮女士的配偶、鄺文蕊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文蕊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琮女士的大伯
「葉燕琮女士」	指	葉燕琮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為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文蕊女士的母親以及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鄺文蕊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琮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文蕊女士的姐姐以及葉燕琮女士的小姑

釋 義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MS自助餐」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世貿中心(又名為「WTC More」)
「九龍灣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
「葵芳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
「康怡廣場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鯉魚涌康怡廣場
「沙田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沙田新城市廣場
「青衣MS」	指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青衣青衣城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概述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銅鑼灣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銅鑼灣利舞臺廣場
「旺角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旺角朗豪坊
「元朗SB」	指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香港元朗形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油尖旺區」	指	香港覆蓋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本文件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概無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要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支平衡」	指	按會計基準，餐廳每月收入足以抵償其每月營運成本及開支之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段期間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投資回本」	指	一間餐廳自開業以來所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足以抵償初步投資額之時
「副廚」	指	廚房中地位僅次於總廚的廚師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凡使用「旨在」、「預料」、「相信」、「可」、「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字眼或反義詞，均屬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經濟整體趨勢。

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徑庭。此外，本集團未來業務或會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述因素)影響。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倘上節所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者大相徑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倘缺乏可按商業上可行條款使用的合適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無法按我們所接納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的主要地區，於九龍、新界及港島分別設有三間、四間及五間餐廳。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確保旗下餐廳交通便利，並於各區具有集中滲透力，故餐廳位於不同地點策略上至關重要。然而，商業上可行而符合我們選址標準的選擇有限。倘我們搬遷或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合適的餐廳選址，或倘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搬遷計劃或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故我們面臨市值租金波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旗下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1,6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收入分別約21.4%、21.2%及21.2%。倘市值租金增加，而我們無法將租金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開展餐廳業務前產生大量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並搬往餐廳新址，我們租賃物業裝修形式的固定資產將會撇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鮮運佔據我們絕大部分採購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鮮運(即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的購買金額佔總購買分別約46.8%、

風險因素

54.8%及46.2%。於往績期內，我們向鮮運購買食材，主要因為董事相信鮮運能按合理價格從可靠來源持續、適時及穩定供應優質食材。我們認為鮮運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而我們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與鮮運建立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與鮮運的關係將不會轉差，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向顧客提供的食物質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按相若商業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以有效回應有關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新營銷策略。鮮運的食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突然減少向我們提供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大部分現有餐廳提供西菜。根據灼識報告，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由二零一二年的11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40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1%。於二零一六年，簡約西餐廳市場的銷售收益佔香港餐廳市場總額13.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旗下提供西菜的餐廳將繼續受顧客歡迎，或簡約西餐廳市場將按預期增長速度增長。倘我們無法自經營現有餐廳中獲利或我們無法改變所提供的菜式以應對市場轉變，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五間新餐廳。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約一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開設新餐廳將產生大量成本，如租金按金、裝修成本及餐具成本。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到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如就合適地點按合理條款簽訂租賃協議、適時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招聘合資格僱員以及確保適時完成裝修工程。此外，由於新餐廳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開辦經營成本較高，因此溢利一般偏低，並自開業起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壓力。倘我們推行擴展計劃，鑒於開業初期一般涉及大量成本及溢利偏低，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波動。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擴充網絡或旗下新餐廳如現有餐廳般成功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事件、顧客投訴及有關旗下餐廳或整體食物安全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影響，導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品牌的市場認受性，而市場認受性則取決於我們為保障及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所作努力。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網絡，維持食物質素及顧客服務質素可能變得更加困難。倘顧客察覺或遭遇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食物中毒。由第三方食物供應商或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所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媒體對各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導，或因刊發有關我們食物質素或顧客服務質素的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而引致的任何其他負面消息，或顧客就衛生標準、食物質素、顧客服務質素欠佳或受損的情況所作任何投訴，不論是否屬實，如未能妥善處理，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亦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過往曾涉及有關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若干不合規事件，並可能須承擔責任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應課稅品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等若干香港法例。我們或附屬公司各董事可能因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而遭起訴。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節。倘相關機關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遭處以嚴重懲罰或產生其他責任，而倘控股股東無法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進行裝修工程而暫停營運若干餐廳影響

於往績期內，我們經營十二間餐廳。我們成功經營餐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高顧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的能力，或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餐廳業競爭加劇、顧客喜好有所轉變、經濟狀況轉差、顧客預算限制、顧客對調高菜單價格的敏感程度、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顧客用餐體驗。為適應顧客喜好的轉變及改善其用餐體驗，我們可能透過翻新餐廳為所提供菜式或餐廳風格重新定位，而有關餐廳可能須暫停營運。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將繼續成功經營，以產生足以彌補因進行翻新而暫停營業的餐廳所產生虧損的純利。倘現有餐廳無利可圖，我們的整體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倚賴中央廚房供應餐廳所用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編纂]後我們計劃設立中央廚房以便餐廳製備及加工食品。本集團預期旗下餐廳所用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材會在送往餐廳前首先在中央廚房加工。設立中央廚房旨在集中製備及加工部分食材，從而節省成本及提升餐廳營運效益。因暫停水電供應等因素以致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及時向餐廳交付食材，從而可能令餐廳須暫時或永久取消菜單上若干菜式。我們可能面對收入大幅減少，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央廚房運作中斷可能潛在增加我們製備食材的成本及時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混淆、削弱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吸引力

有見及我們於餐廳業的穩固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已為顧客熟悉，並對我們的成功及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項註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倘任何法院或仲裁處裁定我們侵犯他人商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我們於必要時可能須興訟以保障並強制執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有關任何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誌)的任何負面消息及投訴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旗下餐廳的品牌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嚴重損害。

旗下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餐廳的所有酒牌均由個別人士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 — 發牌」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按規定方式進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持有人可向酒牌局秘書申請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酒牌。倘酒牌持有人申請撤銷酒牌，則其須向酒牌局申請發出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

倘相關僱員於要求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撤銷酒牌申請，或倘相關僱員身故或無力償債而須申請發出新酒牌，則相關餐廳屆時可能須停止出售酒精飲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有效質素監控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食物質素，而食物質素則有賴我們的質素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有關系統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如質素監控系統的設計以及僱員遵守質素監控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有關質素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 — 質素監控」一節。我們無法保證(i)質素監控系統將一直行之有效或(ii)全體僱員將一直嚴格遵守質素監控政策及指引。倘系統嚴重故障、未能發現食品供應缺失、本集團業務營運未能遵從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食物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帶來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主要業務決策以及監督旗下餐廳日常管理工作。有關執行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倘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及倘我們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實行業務發展策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餐廳業務屬服務主導性質，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如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侍應)，以維持現有餐廳營運及符合與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計劃有關的預期需要。具備充分餐廳業經驗的人員供不應求，而聘用有關僱員的競爭激烈。

於往績期內，我們已推行及實施多項僱員留聘政策，以期吸引、留聘及激勵足夠人數的合資格僱員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平均年度流失率分別約37.9%及61.4%。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留聘足夠人數的合適僱員，我們可能出現較高的僱員流失率或造成僱員普遍不滿情緒，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素。我們的擴展計劃亦可能中斷。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為員工成本帶來上調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合共232名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5,300,000港元、65,2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分別約28.4%、27.8%及26.9%。此外，我們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時薪為每小時34.5港元。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可能進一步上調。鑒於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董事預期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在無損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因素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於往績期內，我們一般於每個曆年四月至八月及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收入，原因為與家人進餐的顧客於若干節日假期(例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增加在於簡約西餐廳的用膳次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往績期內，我們收取現金分別約36,800,000港元、41,1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分別約18.9%、17.5%及18.3%。因此，我們容易遭到僱員挪用現金。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我們免除業務營運中所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風險甚微，或因承保人從標準保單中剔除了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日趨激烈導致流失業務、因顧客口味及喜好轉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流失業務。倘我們就發生的事故所投購保險保障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資訊科技系統管理銷售點、成本及餐桌，以便下達存貨訂單及維持賬目，任何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損毀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營運而取得及保存若干顧客的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以致有關資料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須為洩露資料負責。洩露個人資料所招致的任何訴訟可能引起大量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我們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覓得合適餐廳地點的能力、留聘合適餐廳人員的能力、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穩定及時的食材供應、有效管理業務營運、成功實施擴展計劃、目標顧客的消費能力及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而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成功經營餐廳，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不會轉差。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餐廳或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變得不理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有關餐廳行業的任何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因印刷媒體及網絡媒體對餐廳營運(特別是食物質素、安全及衛生問題)的任何負面消息、新聞報導或指控而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競爭對手或供應商的公眾健康問題、負面新聞報導或媒體關注亦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業務的觀感。任何該等負面消息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有損我們的餐廳業務。

倘我們無法重建及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可能失去挽留顧客或吸引新顧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亦可能受損。

餐廳行業競爭激烈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面對不同餐廳連鎖集團、個別餐廳營運商及從事類似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於香港提供簡約西餐廳服務的餐廳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亦甚少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此外，我們面對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價格、所提供食物質素及服務水平的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充餐廳網絡，我們須就舖位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與其他餐廳營運商及零售商競爭。就合適地點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可能導致合適地點的租金高昂。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餐廳員工而給予彼等較高的工資。有關情況將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亦在多個方面與其他餐廳競爭，如食物質素、顧客服務、定價及整體用餐體驗。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龐大的顧客基礎、更強勁的品牌聲譽、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豐厚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倘發生該等風險，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餐廳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廚房內食材切割、燒水及烹調。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須承擔與有關活動的風險，例如手指割傷、燙傷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風險日後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損害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牌照的有效性、業務營運及營運表現。

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或會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有賴價格具競爭力及適時交付的可靠食材(如肉類、海鮮、冷凍食品及蔬菜)來源。食材價格及適時供應食材受到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總體供求情況波動或其他外來狀況，如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罷工或法律及法規變動。供應商亦可能會受到生產及運輸成本上升、勞工成本上漲以及彼等轉嫁予我們的其他開支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62,2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佔總收入分別約31.9%、33.7%及32.8%。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價格或適時向我們供應食材。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成本，或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或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時於短時間內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另覓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未來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者，我們可能須取消餐廳菜單上若干菜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的員工成本及對此造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期內，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32.5港元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4.5港元。薪金上漲令我們的餐廳難以招聘合適僱員。於往績期內，我們所有餐廳僱員的薪金均高於適用法定最低工資。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我們的員工成本很可能因而相應增加。由於工資上漲，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隨之加劇，可能間接導致員工成本進一步上升。由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劇烈，我們可能無法將價格調高至足以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香港宏觀經濟狀況，而因經濟低迷導致可支配消費支出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其表現與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關係密切。倘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新市場，香港經濟倒退、消費者於食物方面的支出縮減、對經

風險因素

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餐廳客流量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香港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病及食源性疾病)及衛生疫情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如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及豬型流行性感冒(又稱豬流感)，均可能導致顧客失去信心及客流量減少，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任何有關以上各項及其他衛生問題的負面消息亦可能影響顧客對食物安全的整體觀感，從而導致餐廳客流量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均會對我們的若干食品供應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我們亦面對風險相關的衛生疫情。過往發生的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按不同的爆發規模而對香港經濟帶來不同程度的損害。倘疫情或流行性疾病於我們經營餐廳的地點爆發，可能導致被隔離、餐廳暫停營業、發出旅遊警告或主要職員及客人感染或身亡。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嚴重干擾，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經營餐廳或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及衛生標準

預期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越趨嚴格的發牌規例。倘在香港獲發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水污染管制牌照、相關衛生許可、消防批文及其他相關許可的規定日後變得更加嚴格，我們須提高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牌照或無法取得所需牌照並繼續無牌經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或者，我們可能須暫停當時的餐廳業務。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或無法預見的事件(如天災、不利天氣狀況、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罷工或嚴重交通事故或延誤)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延誤向餐廳交付食材或未能交付食材，致使食品污染或變質，尤其是有關事件乃在我們業務營運及食材供應商所在地區發生。此外，冷凍設備失靈或相關供應商於運輸時處理不當亦可能令食物變壞，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主要員工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量、餐廳業的普遍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會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或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

風險因素

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發行或出售的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各種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董事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各方（「專業人士」）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與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

本文件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相去甚遠。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亦促請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尤其包括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人士並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

風險因素

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下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鮮運進行採購交易，預期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其將於[編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6樓A室	中國
-------	------------------------------------	----

鄺文蕊女士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6樓A室	中國
-------	------------------------------------	----

林安輝先生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7號 芝蘭閣 24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16F室	中國
-------	---------------------------------	----

鄭利龍博士	香港 杏花邨 27座 101室	中國
-------	--------------------------	----

郭耀松先生	香港 青山公路深井段33號 碧堤半島5座 11樓D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內部監控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層

郵編200003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mrstek.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監察主任	鄺文蕊女士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6樓A室
授權代表	鄺大華先生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 6樓A室 郭兆文先生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鄺大華先生(主席)
郭耀松先生
鄭利龍博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
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報告所依據資料則取自灼識數據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從訪問及其他來源取得的數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此編製最終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支付費用合共360,000港元，並相信此收費符合類似服務的市場水平。灼識為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所提供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顧問，其專業顧問團隊時刻關注各行各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對上述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市場知識。

灼識運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香港西式餐廳市場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不同公開數據源的數據，包括政府所發佈資料、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灼識內部數據庫。

假設

灼識於編製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i)香港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可望於整段預測期繼續帶動香港餐廳業增長，包括香港消費者的外出用餐開支隨收入水平上升而增加、香港新發展區造就業務拓展機遇及美食種類日增有助刺激消費者加大外出用餐開支；及(iii)概無出現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新訂行業法規。

灼識報告主要針對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而香港為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董事經合理審慎處理後確認，本節所包含市場資料在灼識報告所載相關數據公佈日期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節所呈列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一切數據及預測均取自灼識報告。「預測期」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

行業概覽

香港餐廳業概覽

作為國際重要城市，香港服務數以千萬計旅客。香港餐廳業在行業監管、專業服務及優質美食種類方面成熟發達。

香港餐廳業的主要分部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灼識分析的分類標準，香港餐廳業可細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分部	概述
中式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式餐廳指主要供應各式中菜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粵菜、京菜、川菜、滬菜、魯菜、閩菜、蘇菜、浙菜、湘菜及皖菜。
亞洲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亞洲餐廳指供應各種非中式亞洲美食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日式、韓式及泰式美食。
西式餐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西式餐廳指主要供應西餐的餐廳，包括但不限於法式、意式、英式、美式及墨西哥式美食。
快餐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快餐店指亞洲及西式餐廳，顧客須自行取餐及入座。此分部亦包括食堂、小食店及美食廣場內食品攤檔。
酒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酒吧指專門供應酒精飲料及少量精選預製菜餚或小食的場所。此分部包括俱樂部及酒廊。
其他餐飲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餐飲場所包括咖啡室、飲品店、涼茶店、提供聚餐服務的場所及上述章節未有提及的場所。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行業概覽

於上述分部中，中式、亞洲及西式餐廳可細分為高級餐飲及簡約餐飲分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11間簡約西餐廳。

香港高級西餐廳與簡約西餐廳的比較

	高級餐廳	簡約餐廳
菜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顧客可享用多道菜餚，包括前菜、湯品、主菜及甜點。全面供應酒精及非酒精飲料等飲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實惠價格供應簡餐。簡約西餐廳最常見的熱葷包括意大利麵、漢堡及湯品。於午市、下午茶及晚市時段供應標準套餐。
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包括座位安排、點菜、傳菜及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基本餐桌服務。所提供餐桌服務的範圍取決於目標顧客群及餐廳整體經營預算。
每人平均消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晚市每人每餐消費一般不低於400港元至1,000港元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晚市每人每餐消費一般介乎100港元至400港元。標準午餐的每人每餐消費通常低於150港元。
其他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西餐廳以追求尊尚服務的顧客為主要對象。部分顧客選擇於周年紀念日或生日聚會等特殊場合光顧高級西餐廳。典型用餐時間超過1.5小時。通常需要預約。翻座率低於大多數簡約西餐廳。高級西餐廳大多位於市中心的高檔購物中心及五星級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簡約西餐廳的主要顧客為25至40歲偏好簡約輕鬆環境的年輕消費者。典型用餐時間介乎1至1.5小時，故簡約西餐廳的翻座率相對高於高級西餐廳。簡約西餐廳大多位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中心。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餐廳業的近期發展

香港餐廳業整體發展相當成熟及飽和，行業增長主要受當地經濟整體增長帶動。下表呈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餐廳業的整體發展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六年)
總收益 ^(附註1) (十億港元)	93.7	97.0	100.4	104.4	107.4	3.5%
總採購 ^(附註2) (十億港元)	33.2	33.7	34.4	35.2	35.6	1.8%
食肆數目	14,174	13,855	13,904	13,555	13,383	-1.4%
僱員補償(十億港元)	34.5	34.6	36.9	38.4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開支 ^(附註3) (十億港元)	34.5	37.7	40.1	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佔總收益百分比	<u>36.8%</u>	<u>38.9%</u>	<u>39.9%</u>	<u>39.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總收益指經營餐廳產生的銷售額。
2. 總採購指採購食品、飲品及其他待售商品的價值。
3. 經營開支包括租賃開支、勞工開支、利息開支、原材料及食材採購開支以及經營餐廳的其他主要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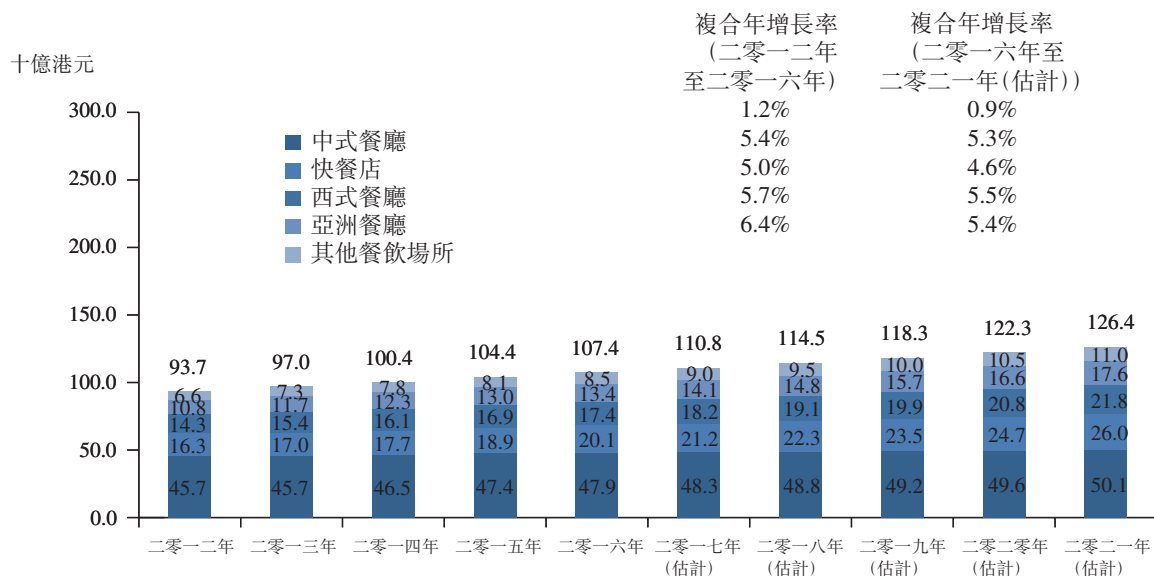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隨著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預期勞工成本及租金日後亦會不斷上升。此外，與其他發展成熟地區相比，新界區物業的租金上升步伐可能較快。

受惠於香港經濟相對穩定增長，餐廳業市場規模以總收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約937億港元擴大至二零一六年約1,0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據灼識報告表示，市場規模可望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增至約1,264億港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香港餐廳業以總收益計算的分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於主要餐廳分部中，西式餐廳分部屬第三大，由二零一二年約14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此分部可望於二零二一年前達到約218億港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上述快速增長主要源於消費者飲食習慣轉變及趨向多元化，加上香港西式餐廳數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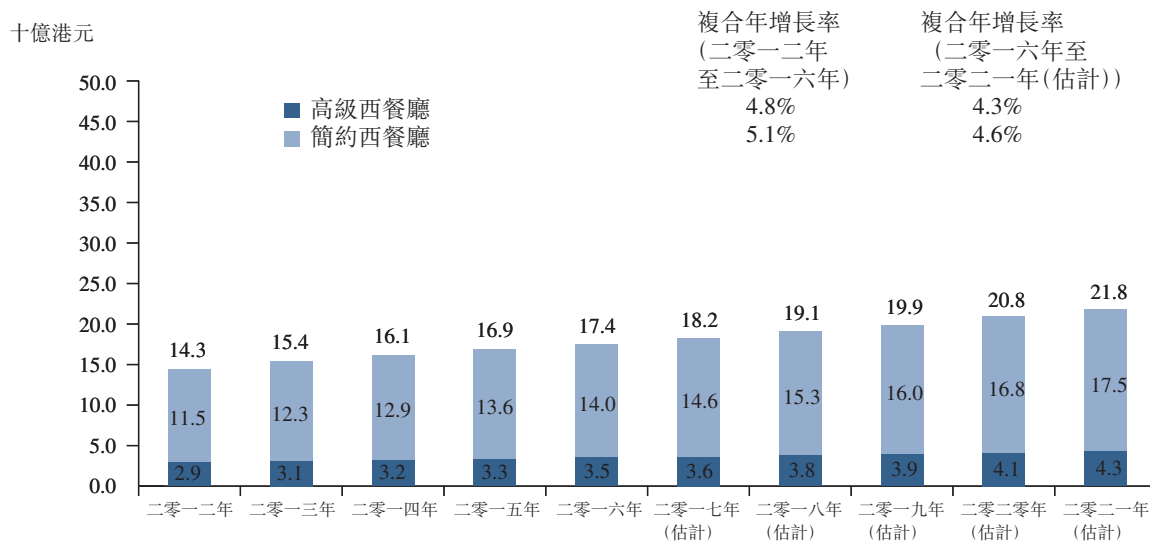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概覽

香港簡約餐飲活動日益盛行

由於工時較長及家庭成員不多，加上適合簡約餐廳的社交活動日增，香港消費者愈發傾向於簡約餐廳用餐。簡約餐飲日益普及令簡約西餐廳獲益匪淺。據灼識表示，簡約西餐廳整體市場規模以總收益計算由二零一二年約143億港元擴大至二零一六年約1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此增長勢頭亦有望於不久將來延續，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擴大至約218億港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香港西式餐廳市場以總收益計算的分部市場規模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推動力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將推動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持續增長：

- **人均外出用餐開支增加。**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香港經濟重拾消費信心，消費水平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增強。預期食品開支將跟隨顧客收入增長不斷穩步上揚。香港居民人均外出用餐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17,7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1,900港元，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5%。人均開支可望於二零二一年前續增至26,500港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 **國際旅客人數回升。**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反水貨示威導致個人遊計劃項下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減少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訪港旅客人數均見下跌。隨著香港政府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而採取有效措施重新打造香港作為好客旅遊城市的正面形象，預期旅客人數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回升至約6,840萬。
- **新發展區(「新發展區」)造就新機遇。**根據二零一六年香港施政報告，為解決房屋短缺問題，多個發展項目正如期進行，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計劃，預期可提供超過780萬平方米的新建築面積作工商用途。隨著不斷投資發展商用物業，特別是位於北區及大嶼山的項目，區內常客業務量及餐飲服務整體需求可望相應增加。

行業概覽

- **公眾對健康優質美食的需求不斷上升。**香港消費者日益傾向支持健康飲食，而此類型食品一般定價較高。新式健康優質美食通常由一眾簡約餐廳營運商引入香港餐廳業，例如牛肉及海鮮相對豬肉含有較低脂肪及較高蛋白質，香港消費者普遍視之為更健康的肉類選擇。因此，以此等較健康食材炮製的簡約西式菜於過去十年漸受香港消費者擁戴。

香港餐廳業的重要趨勢

香港餐廳業出現以下顯著趨勢：

- **定位多元化。**香港餐廳集團傾向發展及建立多元化的餐飲服務品牌，從而拓展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就目標顧客而言，餐廳集團推出不同品牌，務求將高端及大眾市場顧客一網打盡。至於菜式方面，餐廳集團愈發選擇開設供應非粵式中菜、亞洲菜及西式菜的餐廳。
- **整合供應鏈管理。**隨著小型餐廳營運商被逐出市場，大型企業佔據較高市場份額，消費餐飲服務供應鏈亦得以更為集中及專業化。日益整合的餐飲服務集團供應鏈將有助簡化管理及提高溝通與交付效率，從而降低採購成本。
- **數碼營銷日益重要。**為吸引消費者關注及提高餐廳業務量，餐飲服務供應商必須充分利用互聯網傳播媒體及技術，例如網絡廣告、移動設備應用廣告(如OpenRice)及社交媒體廣告。社交媒體及手機應用程式儼然成為搜尋餐廳及瀏覽其資訊的主要渠道之一，尤其對年輕一代而言。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發展所面臨挑戰

香港簡約餐廳業正面發展所面臨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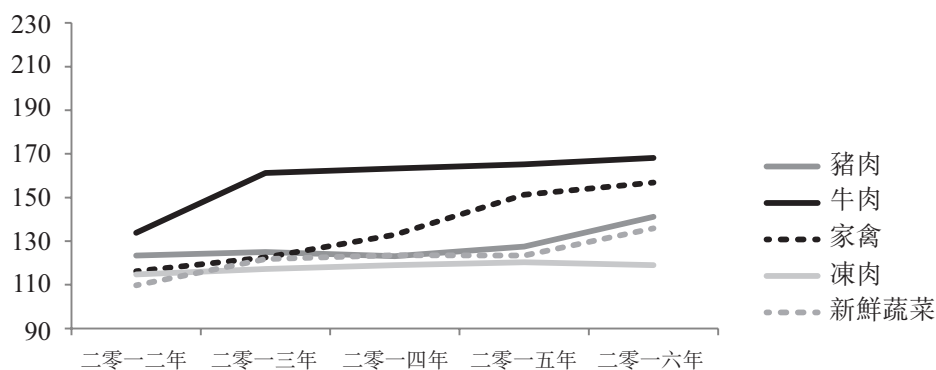
- **勞工短缺。**香港年輕一輩鮮少願意投身餐廳服務業，原此為此工種工作量大而工資相對較低。每周工時中位數合計超過54小時，而時薪中位數則為44.7港元，後者低於香港大部分其他行業。
- **主要食材的穩定供應。**由於香港絕大部分食材需要進口，突發食品安全事故可能驟然影響市場上主要食材的供應。例如，二零一七年揭發巴西牛肉質量問題，導致當年進口香港的巴西牛肉統統銷毀。香港餐廳營運商須向可靠供應商及進口商爭取穩定的優質食材供應。

行業概覽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

香港西式餐廳所用重要食材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一般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步增長，詳情請參閱下圖：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主要食材消費價格指數



	豬肉	牛肉	家禽	凍肉	新鮮蔬菜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3.4%	5.9%	7.8%	0.9%	5.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上述所有指標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穩步上升，主要由於高度依賴進口食材。若食材價格升幅未能有效轉嫁至消費者，則主要食材漲價將為餐廳集團帶來壓力。

香港餐廳業的勞工及租金成本

下表載列香港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概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至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237,494	245,217	243,731	246,072	242,584	0.5%
餐廳業時薪中位數 (每小時港元)	35.2	37.2	39.9	42.3	44.7	6.2%
私人零售物業租金指數 (一九九九年=100)	151.3	165.5	173.1	182.5	178.6	4.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行業概覽

入行門檻

香港西式簡約餐飲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龐大初始投資。**由於需要龐大初始資本投資以確保餐廳能夠受惠於持續業務擴張，籌集充足資金對新入者而言實屬重大挑戰。開設簡約西餐廳需要在場地租金、裝修、設施、電器及招聘人手等方面作出投資。一旦財政實力不足，新入者可能難以按所需規模經營簡約西餐廳。
- **資深合格員工。**廚師可謂一間餐廳的核心競爭元素之一，對香港簡約西餐廳亦然。香港高級牛扒餐廳的主廚大多經驗豐富，且大部分來自西方國家，對西式菜餚的烹調方法瞭如指掌。因此，新入者可能難以供應質素足以媲美業內當前龍頭餐廳的美食。
- **繁複牌照申請程序。**於香港開設新餐廳須符合多項法律及行政要求，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此外，新入者於開業前亦須符合衛生及環境要求。申請程序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酒牌局、環境保護署及其他部門。因此，繁複且耗時的申請程序為餐飲業新入者增添另一入行門檻。

關鍵成功因素

香港西式簡約餐飲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創新美食種類。**為於激烈商業競爭中脫穎而出，香港餐廳集團日益注重供應創新及招牌菜，將不常見的嶄新食材、口味及烹調方法融為一體。此類型創意美食對顧客有極大吸引力，足以勾起興趣並促進消費。
- **地點。**由於地點與潛在客流規模息息相關，故選址是餐廳賴以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位於中央商用物業、交通樞紐及旅遊區的餐廳將享有穩定客流優勢。
- **資深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實屬餐廳集團的核心資產，有助其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同時可借助彼等的深厚行業知識緊貼業界動態及市場趨勢。

行業概覽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儘管獨立簡約西餐廳在總數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業內領先餐廳集團通常經營多品牌或連鎖餐廳，分店眾多。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產生收入計算，香港五大簡約西餐廳集團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0.7%。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整體簡約西餐廳市場排名第四，按餐廳(不包括「Hana」日式餐廳)總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簡約西餐廳集團排名(以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六年 簡約西餐廳 收入 (百萬港元)	整體 市場份額 (%)	詳情
1	競爭對手A	香港	440.6	3.1	綜合簡約西餐廳，包括普通西式餐廳及酒吧
2	競爭對手B	香港	398.4	2.8	綜合簡約西餐廳，包括但 不限於意式、英式、美式及 墨西哥式餐廳及酒吧
3	競爭對手C	美國	250.7	1.8	特色牛扒餐廳
4	本集團	香港	224.2	1.6	綜合簡約西餐廳，包括特色 牛扒餐廳、酒吧及普通西式 餐廳
5	競爭對手D	香港	193.4	1.4	美式西餐廳
	其他		12,638.5	89.3	
	總計		14,145.9	100.0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監管概覽

我們為於香港經營12間餐廳的餐廳集團。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例及規例概要。

與經營餐廳有關的法例

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可能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普通食肆牌照，須於開始經營相關食物業務前取得；
- (b)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及
- (c) 水污染管制牌照。

以下載列與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的主要部分。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持牌人獲許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食物，以供顧客在處所內食用。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普通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於發出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消防處」）。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士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任何食物(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任何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觸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須就持續觸犯該罪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扣分制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持牌人被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持牌人如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其後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相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例事項，將留待其後作停牌審議。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計劃」)。

監管概覽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發出暫准／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酒牌

香港的食肆如欲出售酒類，店東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向酒牌局申請酒牌。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或場合飲用。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合適持有酒牌、所申請處所是否適宜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僅於有關處所亦已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僅於有關處所仍獲發牌為一家食肆時，其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被轉介至有關警務處處長及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僅於申請人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適當管理持牌處所時方會授出酒牌。因此，所有牌照均授予我們有關店址的僱員。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所有在香港的餐廳取得所需的相關牌照，並於我們在香港的相關餐廳營業場所開始售賣任何酒類前取得應課稅品條例所規定的酒牌(以僱員名義)。

監管概覽

遵守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在香港，往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工商業污水須受環保署管制。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即屬犯罪；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屬犯罪，而倘物質乃從任何處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倘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再犯或屢犯者則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因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A)或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初犯者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犯或屢犯者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屬持續罪行，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4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並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其他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患上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所列明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覆蓋其於僱員補償條例下及普通法方面有關工傷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規定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僱員的僱傭服務合約。任何違反此項規定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最低工資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聘用的所有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要求其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有有關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每名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僱員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有意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本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為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上述通知書，即屬犯罪，分別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長達一年。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就我們的餐廳取得或申請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

監管概覽

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消除火警危險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條，身為業主、租客、佔用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處所的負責人[不得]批准或允許設置或遺漏任何阻塞或可能阻塞有關處所逃生通道的物件或物品。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2)條，觸犯此罪行的人士，(a)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如屬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處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僱傭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本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個人資料及私穩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如下：(i)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ii)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iii)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iv)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v)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vi)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i)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的權利；(ii)獲得該資料的副本的權利；及(iii)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的權利。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年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自資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明力投資在灣仔開設本集團首間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於二零零二年，附屬公司爵士成立，自此，我們便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逐步擴大在香港的版圖，成為香港一個餐廳集團，分別透過明力投資及爵士經營十二間餐廳。

我們致力以不同品牌及大眾化價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業務里程碑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旗下首家「Mr. Steak」餐廳於灣仔開業，供應西冷牛扒及肉眼扒等招牌牛扒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我們於旺角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零五年六月	我們於沙田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零六年六月	我們於銅鑼灣開設首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餐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首間「Sky Bar」餐廳於旺角開業，為集餐廳、酒吧及酒廊於一身的消遣場所，供應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
二零零九年五月	我們於銅鑼灣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一一年七月	於銅鑼灣開設首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日式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八月	我們於青衣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一三年十月	我們於葵芳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一四年二月	我們於銅鑼灣開設「Sky Bar」餐廳
二零一四年八月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搬遷並於銅鑼灣復業
二零一五年九月	我們於元朗開設「Sky Bar」餐廳
	位於銅鑼灣的「Mr. Steak」餐廳進行翻新及以「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重新營業，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Hana」餐廳搬遷並於銅鑼灣復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我們於鰂魚涌康怡廣場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一六年五月	「Hana」獲Hong Kong Walker雜誌頒發「Best of Japanese Restaurant」獎項
二零一六年十月	我們於九龍灣開設「Mr. Steak」餐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位於旺角的「Mr. Steak」餐廳進行翻新及以「Bistro Bloom」為名重新營業，供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
二零一七年五月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獲OpenRice頒發「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自助餐」

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間附屬公司組成。以下所載為本公司及該三間附屬公司的簡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步認購方及於同日轉讓予Future More。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MS Restaurant

MS Restaura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S Restaurant獲准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最多50,000股，其中一股以繳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uture More。

成立MS Restaurant旨在就[編纂]成為明力投資及爵士的控股公司。

於●，作為重組的部分安排，Future More將其於MS Restauran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99股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時，MS Restaura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明力投資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明力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000股，其中兩股發行予兩名獨立初步認購方。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每位獨立初步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各轉讓明力投資股份一股，而有關轉讓於同日合法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明力投資再按面值分別向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配發有關股份後，明力投資分別由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將彼等於明力投資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S Restaurant，代價為Future More (MS Restaurant當時的控股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分別向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配發及發行13股、七股及七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時，明力投資成為MS Restaura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力投資經營銅鑼灣BB、青衣MS、葵芳MS、沙田MS、康怡廣場MS及銅鑼灣SB等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爵士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爵士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當時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10,000股，其中兩股發行予兩名獨立初步認購方。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每位獨立初步認購方按面值分別向鄺靜兒女士及毅智興業各轉讓爵士股份一股，而有關轉讓於同日合法完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毅智興業由鄺大華先生及葉燕琮女士實益擁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毅智興業由葉燕琮女士及鄺文蕊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爵士再按面值分別向毅智興業及鄺大榮先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完成配發有關股份後，爵士分別由毅智興業、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毅智興業將彼等於爵士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S Restaurant，代價為Future More (MS Restaurant當時的控股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分別向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葉燕琮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及鄺文蕊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各18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時，爵士成為MS Restaura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爵士經營旺角BB、銅鑼灣Hana、MS自助餐、九龍灣MS、旺角SB及元朗SB等餐廳。

一致行動人士

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為家庭成員。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為兄弟姐妹，而葉燕琮女士為鄺大華先生的妻子，鄺文蕊女士為彼等的女兒。自二零一二年起，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為明力投資之實益擁有人，而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為爵士的實益擁有人。明力投資及爵士均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各自均會作出及實行有關營運附屬公司財務、管理及營運的主要決策，各方彼此一致行動，以控股集團形式管理本集團，並確保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方向與本集團整體的整體業務目標一致。由於過去我們屬私人公司集團，有關安排並無以書面正式確認，而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基於其家庭關係以及對彼此充滿信任及信心，故亦滿意有關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已確認，自彼等為相關營運附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以來，有關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已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籌備[編纂]，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簽立一致行動契據，其中彼等已確認過去存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以及彼等擬於[編纂]後按以上方式行事，以集合彼等對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契據為止。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各自承認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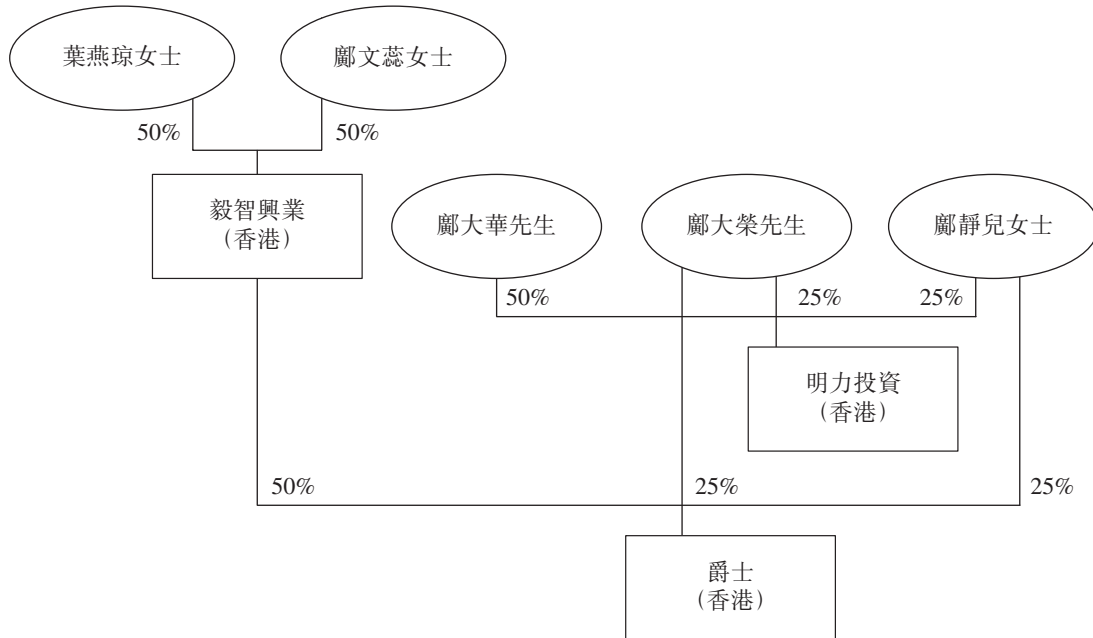
- (a) 彼等各自曾經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彼等各自曾經並將繼續互相諮詢及商討，務求在屬於任何股東決議案主體的事宜以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融資、管理及策略決定提交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之前達成一致決定，及以往一直及日後將繼續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取態表決，確保本集團將按彼此協定的方向發展；
- (b)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彼等曾經研究及參與並將繼續研究及參與該等投資及商機；及
- (c) 彼等一向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權益作最終決定。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未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面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亦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就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Future Mor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Future More獲准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最多50,000股，其中一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鄺大華先生。成立Future More旨在作為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鄭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工具。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MS Restauran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S Restaurant獲准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最多50,000股，其中一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Future More。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38,000,000股，其中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步認購方及於同日轉讓予Future More。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將彼等於明力投資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S Restaurant，代價為Future More以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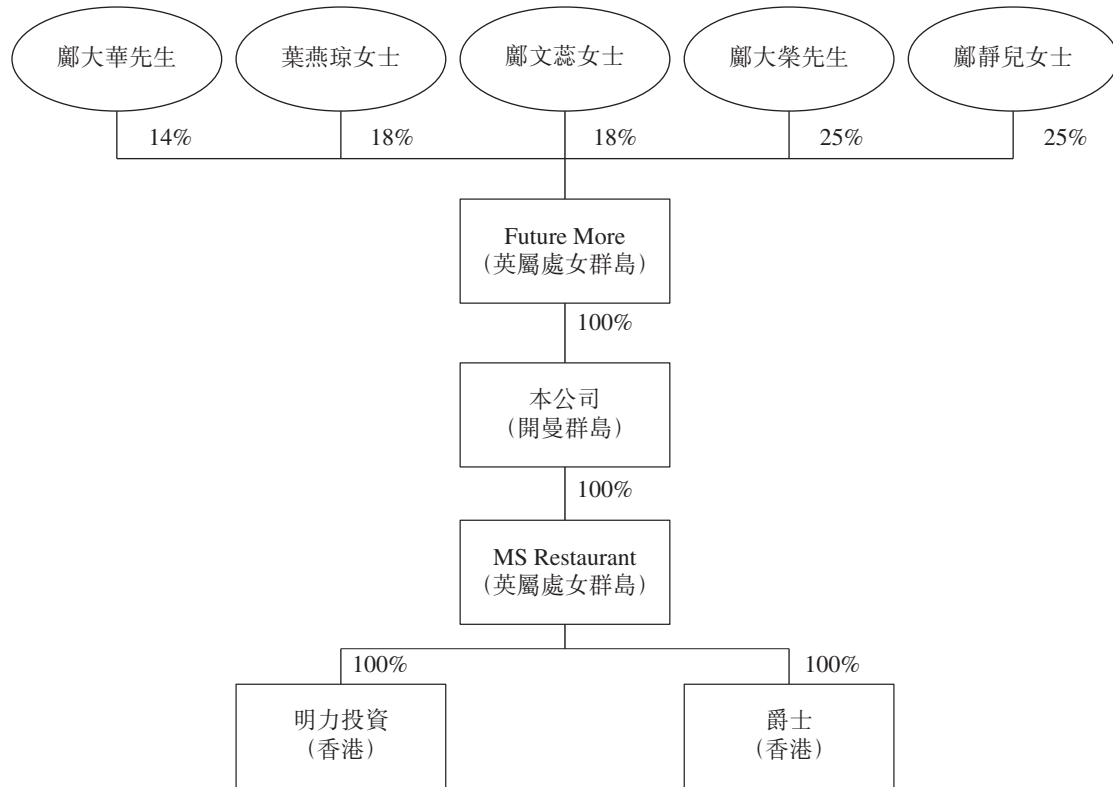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賬列作繳足形式分別向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配發及發行13股、七股及七股股份。所配發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按明力投資及爵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s**」)的估值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時，明力投資成為MS Restaura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毅智興業將彼等於爵士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轉讓予MS Restaurant，代價為Future More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分別向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葉燕琮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及鄺文蕊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各18股股份。所配發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按明力投資及爵士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EBITDAs的估值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時，爵士成為MS Restaura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於●，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uture M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More將其於MS Restaura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及(ii)以入賬方式繳足Future More所持一股未繳股份的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遵照全部有關法例及規例妥善及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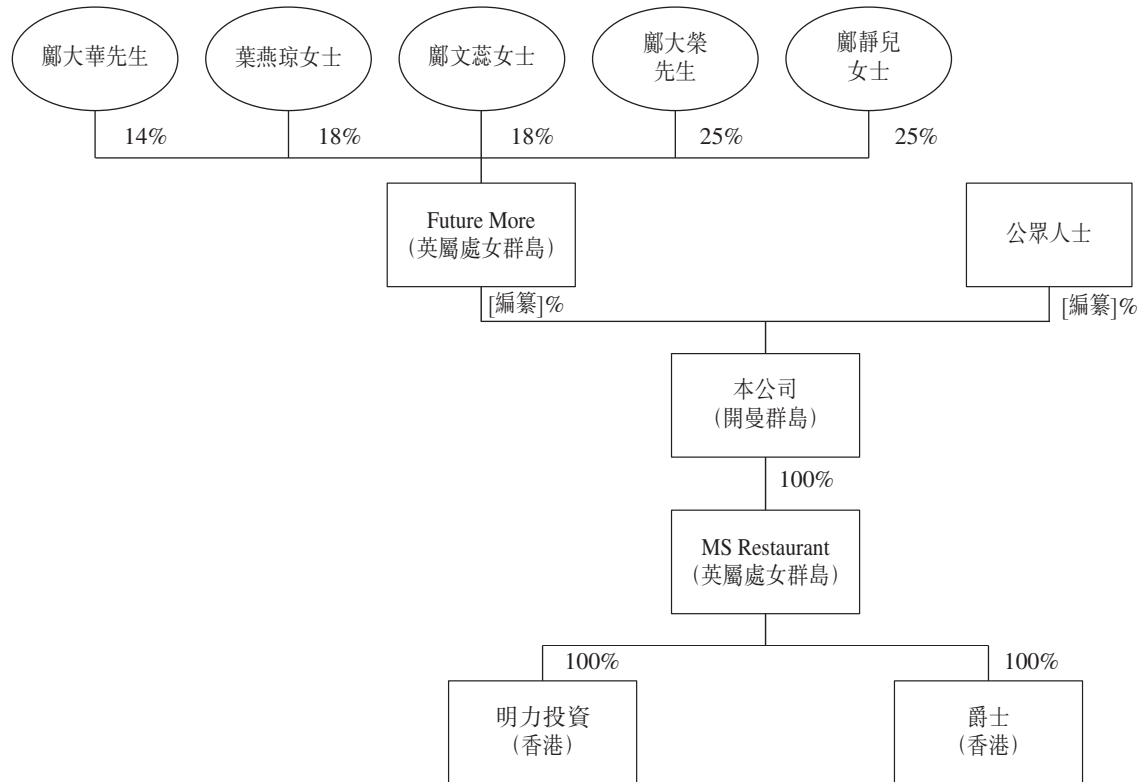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Future More的[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香港一個餐廳集團。目標是以不同品牌及大眾化價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自旗下首間餐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業以來，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逐步擴大在香港的版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2間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其多品牌概念及品牌知名度，可進一步擴大顧客層面，迎合香港食客的不同口味及喜好。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來自經營餐廳所得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Mr. Steak ^(附註1)	62,092	32.5	86,026	37.0	40,679	34.9	49,300	38.7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附註2)	58,943	30.8	67,540	29.0	34,349	29.5	35,259	27.7
Sky Bar ^(附註3)	39,489	20.6	43,225	18.6	23,221	19.8	23,419	18.5
特色餐廳 ^(附註4)	30,879	16.1	35,931	15.4	18,382	15.8	19,119	15.1
總計	191,403	100.0	232,722	100.0	116,631	100.0	127,097	100.0

附註：

1. 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包括沙田MS、九龍灣MS、青衣MS、葵芳MS及康怡廣場MS。
2. 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品牌的餐廳指MS自助餐。
3. 以「Sky Bar」為品牌的餐廳包括銅鑼灣SB、旺角SB及元朗SB。
4. 特色餐廳包括銅鑼灣Hana、銅鑼灣BB及旺角BB。

業 務

競爭實力

董事相信，具備以下競爭實力乃本集團的成功關鍵，亦令本集團得以在香港的餐廳行業競爭。

我們為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據灼識報告所載，以二零一六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簡約西餐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6%。多年來，我們透過在香港以五個品牌擁有及經營十二間餐廳的多品牌業務模式，成功建立旗下品牌及逐步擴大在香港的版圖。我們的品牌建立在對提供優質食品的堅持及不斷推出新穎創意菜式的能力，為客戶提供其預期的卓越用餐體驗。我們將品牌實力歸功於具擴展性及高效的營運以及具跨業務功能的嚴格質量監控。我們相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可提升及加強我們對業主的議價能力，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產品及服務上有所不同的關鍵。

旗下餐廳選址經精心挑選，分佈香港各區黃金地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旗下餐廳的選址，對推行本集團以接觸不同顧客人口的策略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知名度非常重要。本集團巧妙地將餐廳分佈在各區的地標商場，如WTC More、利舞臺廣場、朗豪坊、青衣城、康怡廣場、新城市廣場、新都會廣場、德福廣場及形點，而該等商場分別位於銅鑼灣、旺角、青衣、鰂魚涌、沙田、葵芳、九龍灣及元朗等香港人流眾多的地區。董事相信旗下餐廳的精心選址有助推廣本集團的餐廳形象，並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擁有經擴大顧客層面

我們的策略是建立多餐廳品牌，透過提供豐儉由人的各類菜式接觸不同層面顧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以五個自有品牌為名的餐廳。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旗下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董事認為多餐廳品牌亦令我們得以在營運上維持靈活彈性及迎合不同市場層面顧客的口味和喜好，從而擴闊我們的顧客基礎，減低倚賴特定顧客及因此而產生的風險。

業 務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以大眾化價錢提供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以大眾化價錢提供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是業務得以成功的關鍵，令旗下餐廳客似雲來，業務自然蒸蒸日上。因此，每間餐廳的菜牌及食譜均由總廚配合特定餐廳的主題和風格精心設計構思，再經董事及行政總廚精挑細選。我們亦按照時令、潮流及市場反應更改菜牌及食譜，確保食物質素精益求精。此外，為保證旗下餐廳出品的質素，本集團實施內部監控及管理系統。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食物質素上乘，行政總廚與餐廳的總廚緊密合作，為不同食材設定所需品質標準及數量。廚師亦參與挑選不同原材料的供應商，確保食材新鮮及供應穩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監控」一段。

除食物質素外，董事認為餐廳的氣氛和環境亦是用餐體驗的重要一環。儘管旗下餐廳各具品牌和主題，但設計上均以為顧客提供時尚而舒適的環境為重點。本集團精心安排旗下每間餐廳的室內設計和裝飾，務求因應個別餐廳的菜式類別、主題、品牌形象、目標顧客及所在地點為顧客營造獨特而舒適的用膳環境。據灼識報告所載，一間設計出色的餐廳在營造以客為尊的用膳環境上擔當重要角色，有助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吸引顧客繼續支持。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良好關係

據灼識報告所載，與可以提供來自可靠來源的新鮮優質食材的供應商維持良好及穩定關係對餐廳業務成功至為重要。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確保可穩定供應符合質量及衛生標準規定的食材。我們仔細鑑定、評估及揀選供應商，並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食材。於往績期內，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三至17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多年來，我們尤其向最大供應商鮮運採購及搜羅穩定及優質食材，鮮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據灼識報告所載，其為香港主要供應優質肉類及海鮮的食材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鮮運的關係」一段。

與旗下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有助我們以合理價格確保可持續、適時及穩定供應穩定及優質的食材，從而令我們可向顧客提供穩定、優質、安全及新鮮食品，直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對餐廳業及餐廳運作經驗豐富及瞭如指掌的員工組成。管理團隊由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領導，彼在餐飲業行業積逾30年經驗，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規律、顧客及供應商影響，以及擅於應付競爭及其他營運上的問題。此外，鄺大華先生從事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方面工作逾30年，擁有鑑定食材質素及來源的經驗，有助本集團監察食材供應及質素，從而維持食品質素。另一方面，執行董事鄺文蕊女士在店舖租賃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有助本集團就現有餐廳營運及新餐廳發展進行磋商及管理店舖租賃。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擁有逾37年餐廳管理經驗。此外，行政總廚李世強先生先生在餐廳業擁有逾38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集體經驗、知識及能力，加上我們堅持採用安全及優質的食材，令我們得以在財務上保持優勢、把握市場機遇及確保在香港的簡約西餐廳市場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餐廳網絡

在擴展至新地區方面，我們在香港採取克制的增長策略。我們相信多品牌業務模式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本集團將貫徹執行此策略不斷擴大旗下餐廳在香港的據點。目前我們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約一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鑒於香港的人口分散，我們計劃在現有餐廳以外的地區開設新店，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目標是在香港的旺區開設新店以吸引更多顧客。日後我們亦擬為顧客提供更寬敞的用餐環境。在新店選址上，我們定出一套選址準則，確保選址能配合擴展計劃。本集團將監察及不時檢討擴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擴展計劃及選址發展」一段。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以所擁有的不同品牌開設四間新餐廳，亦於往績期內將兩間餐廳重塑品牌。於往績期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設任何新餐廳。

我們的長遠未來計劃是在香港不同地區開設新餐廳，藉此進一步滲透市場，服務香港不同地區的顧客及擴大市場份額，目標是透過在具有戰略價值的地點(包括並非在現有餐廳網絡內的地點)開設新餐廳加以擴展，增加本身在簡約西餐廳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在香港的地位。本集團現正審視香港多個可能用作開設新餐廳的地點，

業 務

雖暫未落實，但正在進一步研究屯門、大埔及油尖旺區等地點。在落實新餐廳選址之前，本集團將會考慮鄰近地區的交通是否方便及人口分佈。我們亦會租金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審視附近是否存有其他競爭對手。稍後在即將執行擴展計劃時，本集團會進一步評估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等問題，以掌握最適時的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展計劃及選址發展」一段。

本集團暫無計劃將旗下餐廳業務擴展至海外，惟倘遇到合適機會，我們可能探討擴展至香港以外其他市場(包括中國)的可能性。在決定將餐廳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之前，我們會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目前我們並無就有關擴展定下任何計劃或時間表。

董事認為，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將在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惠：

- **增加總銷售額：**董事認為開設更多餐廳將可在香港不同地區增加顧客惠顧次數、吸引新顧客及留住現有顧客。我們相信，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將提高總銷售及鞏固我們在餐廳業的地位；
-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透過在新地點開設更多自有品牌的餐廳，我們可提升本身在香港不同地區顧客心目中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滲透香港各區市場，最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
- **提高成本效益：**藉著增加旗下餐廳數目，本集團將可因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包括加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享有大量購貨折扣及提升市場推廣效率及推廣開支)而提升成本效益；及
- **分散收入來源：**開設更多餐廳將可分散本集團來自個別餐廳(每間餐廳均有穩定客源)的收入來源。

我們計劃斥資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作為上述擴展餐廳網絡的資金。

為旗下餐廳設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

鑒於我們的餐廳業務迅速擴展及香港市民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意識日漸提高，本集團擬為旗下餐廳設立一個中央廚房。旗下餐廳的食材準備工作現時由每間餐廳自理。

業 務

總廚及副廚自行向管理層挑選的認可供應商訂購食材，再由廚工按照總廚及資深廚工的指示為不同菜式準備食材。董事相信，為旗下餐廳設立中央廚房，我們能更有效控制食品準備過程及統一旗下餐廳食品的質素。預期該等常見菜式的食材將先行在中央廚房準備，然後送往餐廳上碟奉客。

董事認為，設立中央廚房可基於以下原因而降低成本：(i)統一旗下餐廳常見菜式的處理工序及改善食物的品質監控；(ii)盡量減少浪費食材；(iii)因增加食材採購量而加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iv)享有供應商給予的大量購貨折扣，前提為我們的中央廚房備有額外儲存空間儲存更多食材、飲品及不易腐壞產品。我們相信成立中央廚房將減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整體成本。

設立新中央廚房的估計成本(包括裝修、購置設備、租金按金)約為[編纂]港元，擬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預計設立中央廚房將增加固定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設立新中央廚房訂立任何正式租賃協議。

改良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董事相信餐廳的環境乃業務成功的關鍵。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添置廚房設備及裝修現有餐廳。本集團擬不時改良及升級旗下餐廳的室內設計、餐廳設備及器冊，旨在物色優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及器材以提升廚房員工的效率。我們擬購置自動烹飪機以統一新中央廚房出品的常見菜式的品質。此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改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和概念。我們亦擬安排為餐廳裝修。我們計劃斥資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以作上述改良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推廣及宣傳旗下餐廳。我們的餐廳將不斷與信用卡及團購網絡合作給予顧客優惠折扣以收宣傳之效。本集團亦會利用社交媒體、互聯網、報章及／或雜誌等媒體發放廣告宣傳旗下餐廳。此外，我們擬推出惠顧計劃吸引新舊顧客，為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參加惠顧計劃的熟客提供優惠折扣(如生日折扣)，藉此推廣品牌形象。我們計劃斥資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以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業 務

旗下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餐廳分佈香港的地點：



附註：以上地圖所示旗下餐廳的所在地點僅供參考，未必能清楚顯示確實位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十二間簡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的自助餐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的特色西餐廳以及一間以「Hana」為名的特色日式餐廳。

「Mr. Steak」餐廳

於往績期內，我們以「Mr. Steak」品牌擁有及經營五間餐廳，包括沙田MS、九龍灣MS、青衣MS、葵芳MS及康怡廣場MS。以「Mr. Steak」為品牌，顧名思義，旗下的「Mr. Steak」餐廳為顧客提供招牌牛扒，如西冷牛扒及肉眼扒。此外，旗下「Mr. Steak」餐廳亦為不同年齡及用餐喜好的廣大顧客提供各類西菜，包括海鮮、意粉及沙律。

業 務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餐廳

我們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品牌擁有及經營一間自助餐餐廳，即MS自助餐。旗下的「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主打環球美食自助餐，以愛好自助餐及喜歡品嚐不同菜式的顧客為目標。

為表揚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素，MS自助餐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優秀開飯熱店大賞—最優秀開飯自助餐」殊榮。

「Sky Bar」餐廳

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包括銅鑼灣SB、旺角SB及元朗SB。每間「Sky Bar」餐廳均為集餐廳、酒吧及酒廊於一身的消遣場所，除供應傳統海鮮菜式等各類西菜外，亦備有各款餐酒及雞尾酒供顧客選擇。為迎合喜愛參與具備美酒佳餚的社交聚會的年輕一代目標顧客，Sky Bar餐廳裝修以時尚舒適為主調，旨在為顧客營造獨特而賞心的用餐體驗。

特色餐廳

特色西餐廳

於往績期內，我們分別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品牌擁有及經營兩間特色西餐廳，即銅鑼灣BB及旺角BB。為迎合愛好各類時尚西餐的年輕一代目標顧客，我們的特色西餐廳為顧客提供各款現代時尚西菜，如三文治、精選部位牛肉、沙律、意粉及甜品以及精選部位牛肉，致力為顧客提供簡約而輕鬆的用餐氣氛，同時讓顧客品嚐優質及特別部位牛肉。

特色日式餐廳

除銅鑼灣BB及旺角BB外，於往績期內，我們以「Hana」品牌經營一家特色日式餐廳，即銅鑼灣Hana。為迎合嗜食牛肉而又鍾情日本料理的顧客口味，本集團成立銅鑼灣Hana，主打「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式火鍋。

為表揚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素，銅鑼灣Hana餐廳於二零一六年獲得Hong Kong Walker雜誌頒發「Best of Japanese restaurant」殊榮。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餐廳的一般資料：

餐廳	餐廳開業日期	地點	主打菜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個) (概約)	達致	達致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MS自助餐	二零一四年 八月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號世貿中心 (又名「WTC More」) 6樓	環球美食	849.0	235	2	12
沙田MS	二零零五年 六月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7樓702號舖	西式	186.46	64	2	43
青衣MS	二零一二年 八月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 青衣城地下G03A號舖	西式	301.4	140	2	9
葵芳MS	二零一三年 十月	新界葵芳興芳路223 號新都會廣場4樓 488-490號舖	西式	312.4	128	2	34
康怡廣場MS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香港康山道1號康怡 廣場地下G9-G10號舖	西式	338.4	155	1	19
九龍灣MS	二零一六年 十月	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 2期4樓415-417號舖	西式	250.8	112	1	—
銅鑼灣BB <i>(附註1)</i>	二零零九年 九月	香港加寧大廈地下 C及D舖	西式	203.3	67	2	20

業 務

餐廳	餐廳開業日期	地點	主打菜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座位數目 (個) (概約)	達致	達致
						收支平衡 所需月數	投資回本 所需月數
旺角BB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九龍旺角朗豪坊13樓 2號舖	西式	128.5	65	3	25
旺角SB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香港九龍旺角朗豪坊 13樓1號舖	西式	269.6	120	2	17
銅鑼灣SB	二零一四年 二月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 99號利舞臺廣場 8樓A舖	西式	322.5	110	4	—
元朗SB	二零一五年 九月	新界元朗元龍街9號 形點地下G007號舖	西式	249.3	111	1	—
銅鑼灣Hana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29號金朝陽中心2期 Midtown地下C舖	日式	100.5	46	1	23

附註：

1. 旗下的銅鑼灣BB(前稱為「Mr. Steak」)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業。「Mr. Steak」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業進行裝修，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改以本集團另一自有品牌「Bistro Bloom/Marbling」復業。餐廳所在地點維持不變，供應菜式仍為西式菜餚。
2. 旗下的旺角BB(前稱為「Mr. Steak」)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業。「Mr. Steak」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停業進行裝修，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改以本集團另一自有品牌「Bistro Bloom」復業。餐廳所在地點維持不變，供應菜式仍為西式菜餚。
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銅鑼灣以「Hana」品牌經營首間餐廳，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搬遷並開設銅鑼灣Hana。

業 務

以下所載為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數目的變動：

	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1及2)	3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關閉 ^(附註2)	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3)	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關閉	—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增添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關閉	—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2</u>

附註：

1. 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2. 銅鑼灣Han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停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搬遷及復業。
3. 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董事認為，在計及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項目後餐廳的每月收入相等於其每月開支時，即達致收支平衡。據灼識報告所載，中型簡約西餐廳的行業平均值介乎三至五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所有餐廳均於一至四個月內達致收支平衡。

董事認為，餐廳自開業起累計的現金流入淨額超過其總投資額時，即達致投資回本。據灼識報告所載，中型簡約西餐廳的行業取得投資回本的平均值為36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旗下12間餐廳中，其中九間於9至43個月內達致投資回本。

業 務

於往績期內，銅鑼灣SB、九龍灣MS及元朗SB尚未達致投資回本。銅鑼灣SB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業，仍未達致投資回本。我們需要額外時間方能達致投資回本，原因為該餐廳為位於商業大廈的「樓上舖」，故開業初期顧客人數有限，因此產生收入能力較低。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由於其營運僅14個月，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據灼識報告所載，投資回本並未超出行業水平。元朗S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業，由於其營運僅27個月，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達致投資回本。據灼識報告所載，投資回本並未超出行業水平。

董事認為，儘管該等餐廳尚未達致投資回本，惟該等餐廳的營運為本集團帶來金錢以外的好處，包括接觸更廣泛的潛在顧客以滲透市場。董事認為該等餐廳所在位置適合進一步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財務表現及其他非財務因素。

我們於往績期經營的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不預示未來表現，原因是面對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時，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有不同。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將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開支金額、餐廳規模、市場接納程度、位置以及開業時間(視乎季節性而定))所影響。

業 務

旗下餐廳的營運表現

下表列載旗下各間餐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數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概約) (千港元)	每位顧客	每日平均	每日	經營利潤 (概約) (%)
				每餐平均 消費 ^(附註1) (概約) (港元)	收入 ^(附註2) (概約) (千港元)	翻座率 ^(附註3) (概約) (次)	
<i>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i>							
MS自助餐	149,352	366	58,943	395	161	1.7	11.1
<i>Mr. Steak</i>							
沙田MS	54,189	366	12,423	229	34	2.3	5.0
青衣MS	119,997	366	22,748	190	62	2.3	8.9
葵芳MS	107,121	366	18,240	170	50	2.4	-1.7
康怡廣場MS	57,784	109	8,681	150	80	3.4	4.0
九龍灣MS	—	—	—	—	—	—	—
<i>特色餐廳</i>							
銅鑼灣BB	57,023	309	12,502	219	40	2.8	-8.4
旺角BB	57,527	365	13,377	233	37	2.4	8.4
銅鑼灣Hana	12,536	196	5,000	399	26	1.4	-3.9
<i>Sky Bar</i>							
銅鑼灣SB	65,252	365	12,133	186	33	1.6	-8.7
旺角SB	83,015	365	21,433	258	59	1.9	22.2
元朗SB	27,360	213	5,923	217	28	1.2	-21.8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以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餐廳	惠顧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概約) (千港元)	每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 ^(附註1) (概約)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入 ^(附註2) (概約) (千港元)	每日 翻座率 ^(附註3) (概約) (次)	經營利潤 (概約) (%)
<i>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i>							
MS自助餐	168,887	365	67,540	400	185	2.0	10.7
<i>Mr. Steak</i>							
沙田MS	45,423	365	11,287	248	31	1.9	-0.1
青衣MS	109,383	365	22,654	207	62	2.1	8.9
葵芳MS	95,916	365	18,518	193	51	2.2	0.2
康怡廣場MS	205,627	365	23,714	115	65	3.6	1.8
九龍灣MS	65,721	178	9,853	150	55	3.3	-5.0
<i>特色餐廳</i>							
銅鑼灣BB	76,203	364	16,031	210	44	3.1	3.5
旺角BB	51,721	363	11,371	220	31	2.2	2.2
銅鑼灣Hana	18,963	364	8,529	450	23	1.1	4.1
<i>Sky Bar</i>							
銅鑼灣SB	61,148	364	14,566	238	40	1.5	-2.7
旺角SB	69,614	364	18,525	266	51	1.6	21.5
元朗SB	58,065	364	10,134	175	28	1.4	-8.6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以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的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的年內溢利。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廳	惠顧次數 (概約)	營運日數	總收入 (概約) (千港元)	每位顧客 每餐平均 消費 ^(附註1)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入 ^(附註2) (千港元)	每日 翻座率 ^(附註3) (概約) (次)	經營利潤 (概約) (%)
<i>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i>							
MS自助餐	85,037	182	35,259	415	194	2.0	12.5
<i>Mr. Steak</i>							
沙田MS	24,203	182	5,529	230	30	2.1	-4.7
青衣MS	55,765	182	11,170	200	61	2.2	13.1
葵芳MS	52,079	182	9,797	189	54	2.3	1.8
康怡廣場MS	106,360	182	13,428	126	74	3.8	7.9
九龍灣MS	51,719	182	9,376	182	52	2.5	9.6
<i>特色餐廳</i>							
銅鑼灣BB	36,315	182	7,952	219	44	3.0	0.5
旺角BB	32,799	182	7,073	216	39	2.8	11.0
銅鑼灣Hana	9,583	182	4,094	427	23	1.1	4.8
<i>Sky Bar</i>							
銅鑼灣SB	30,126	182	7,845	259	43	1.5	1.5
旺角SB	34,534	182	9,486	275	52	1.6	13.5
元朗SB	36,119	182	6,088	168	33	1.8	-4.9

附註：

1.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惠顧總次數。
2. 每日平均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內有關餐廳的總收入除以營運日數。
3. 每日翻座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內有關餐廳的惠顧次數除以座位數目及營運日數。
4. 經營利潤的計算方法為將期內的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經營溢利的定義為未計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的期內溢利。

業 務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本集團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品牌經營的自助餐餐廳MS自助餐的平均每日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61,000港元，增加24,000港元或14.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85,000港元，而顧客光顧次數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9,352人次，上升約13.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8,887人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每餐平均消費約400港元保持穩定，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投放更多廣告，從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可見一斑。MS自助餐的平均每日收入進一步輕微增加約9,000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000港元，而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因餐單價格調整增加約3.8%至約415港元。

「Mr. Steak」餐廳

本集團以「Mr. Steak」品牌經營的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6,000港元，增加38,000港元或16.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6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九龍灣MS所貢獻收入。本集團以「Mr. Steak」經營的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進一步輕微增加約7,000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000港元，歸功於九龍灣MS的餐單價格調整。

沙田MS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0.1%，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約-4.7%。經營利潤減少乃由於沙田MS缺乏顧客流量導致收益減少所致。九龍灣MS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有關增幅乃由於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上升及顧客惠顧次數增加，主要因重新設計餐單及餐單價格上調的綜合影響所致。

特色餐廳

本集團特色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3,000港元，減少5,000港元或4.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旺角BB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行翻新，於翻新期間暫停部分業務，令旺角BB的平均每日收入減少。餐廳於翻新期間僅提供午餐，因此收入減少。本集團特色餐廳平均每日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穩，約為106,000港元。銅鑼灣BB及銅鑼灣Hana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負數經營利潤-8.4%及-3.9%。董事認為，銅鑼灣B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負數經營利潤歸因於折舊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較高，銅鑼灣Hana於同期的負數經營利潤則主要因每日翻座率較低所致。就經營利潤而言，銅鑼灣BB及銅鑼灣Hana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所改善，原因為顧客惠顧次數增加及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上升所致。

業 務

「Sky Bar」餐廳

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保持平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119,000港元。本集團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增加9,000港元或7.6%至約128,000港元，歸功於銅鑼灣SB推出特色餐單。銅鑼灣SB及元朗SB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負數經營利潤，主要由於折舊開支較高以及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翻座率較低。就經營利潤而言，銅鑼灣SB及元朗SB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原因為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上升及顧客惠顧次數增加。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

標準化營運程序

我們認為倘將營運程序規範化，便能有效管理旗下餐廳。本集團已就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採取一套標準化程序，包括就採購及付款系統、現金管理系統及風險及安全系統製訂內部監控手冊。

管理架構

我們的管理架構專為促進監督、指揮及支援業務營運、品質監控系統、招聘過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效率而設計。董事會負責製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由各間餐廳的總廚及餐廳經理監督。餐廳經理每日直接向地區經理匯報地區經理負責監管指定地區的不同餐廳。餐廳經理須記錄所屬餐廳日常營運的細節。

總辦事處管理

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在香港的總辦事處進行。總辦事處負責本集團的公司業務及財務管理、項目及建設(包括牌照及物業管理)、營運管理及監督、採購、業務拓展、人力資源管理及員工招聘，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總辦事處亦監督旗下每間餐廳的表現，確保每間餐廳在重要環節(包括食物質素、服務及環境)上堅守管理原則。

業 務

餐廳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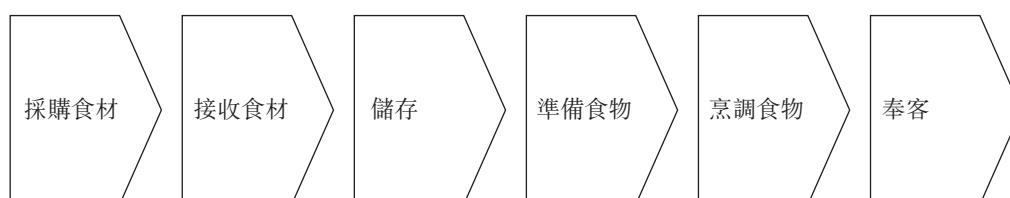
集團旗下每間餐廳由本身的餐廳管理團隊(包括餐廳經理、助理經理、總廚及副廚)營運及管理。餐廳管理團隊確保餐廳高效營運，同時監察餐廳達成總辦事處管理層就每間餐廳設定的營業額指標。若干管理決定及行政工作(例如購買炊具、廚房設備及食材、監控存貨及品質)交由餐廳管理團隊處理，以發揮靈活彈性快速應對餐廳的日常需求。

管理會議

本集團每週舉行管理會議商討餐廳的整體管理事宜。地區經理及地區廚師每隔兩週開會一次商討餐廳的營運事宜。我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商討及評估旗下不同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表現。此外，我們亦定期開會檢視旗下每間餐廳的表現。

食物準備工序

以美饌佳餚留住熟客及吸引新客乃本集團的重要策略，而確保食物安全亦同樣重要。為此，我們已就食物安全及質素推行標準化品質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的食物準備工序：



採購及接收食材

本集團就食材及補給品採納以下訂貨政策：

食材

每間餐廳的總廚及副廚負責每日監察所屬餐廳所需存量及決定採購食材的類別及數量。我們直接向認可供應商訂貨。在食材送抵餐廳後，副廚在總廚的監督下先以電子磅量度所購進食材的重量，記錄食材的類別及數量，並核對送貨單所列資料是否與訂貨單吻合，始確定收貨。送貨單及經簽署的發票送交會計及財務部跟進。有關供應商甄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一段。

業 務

飲品、配套設備及器皿

飲品、配套設備及器皿方面，每間餐廳的餐廳經理及助理經理負責監察存量及向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查核價格及最低訂貨量。餐廳經理及助理經理負責下達採購訂單，而供應商則將貨物直接送往個別餐廳。在認收貨物後，發票將送交財務部跟進。有關供應商甄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一段。

儲存

每間餐廳的總廚及副廚負責確保妥善處理及儲存食材，餐廳經理則負責確保妥善儲存飲品。對於容易腐壞的食材，總廚及副廚須控制訂貨數量以確保食材新鮮。對於不易腐壞的食材，我們須確保每間餐廳均儲備充足存貨。

我們已發展出一套儲存食材的程序。食材於送抵後即在適當的溫度及儲存狀況下儲存。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以不同容器存放。

每間餐廳定期盤點存貨。於往績期內，我們並無過量儲存食材及飲品。

準備食物及烹調食物

為確保所有菜式均即叫即煮，本集團每間餐廳均在本身的廚房準備食物。總廚及副廚負責所屬餐廳的廚房的整體營運。在總廚協調下，廚房員工按照我們的食譜進行食物準備工作確保效率及品質。不同部門廚房員工負責食物準備工序的不同環節，包括清洗、切割、準備、烹調、傳菜及洗碟。

奉客

我們的餐廳人員在準備妥當時為顧客端上食品，並確保按適當次序端上已點食品。

開發新菜式

本集團深明必須定期推出新菜式方能擴大顧客基礎及留住熟客的重要性。我們因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及大市氛圍定期修訂及更新餐牌。在開發新菜式上，我們審視

業 務

餐牌，並在考慮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顧客反應後推出推廣及應節菜式吸引新顧客。本集團因應季節及潮流修改現有菜式。董事及行政總廚負責最終批准推出任何新菜式。

顧客

我們的目標顧客對象廣泛，絕大部分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入逾5%。於往績期內，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外賣服務，佔往績期內的總收入少於2%。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顧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董事認為能為顧客提供美味、安全及新鮮食物是我們業務的成功關鍵。我們深明旗下餐廳獲得優質上乘的食材準備食物非常重要。食材供應商均根據一套甄選標準(如食材類別及品質、供應商的聲譽、成本、服務、送貨效率及過往表現)嚴格挑選。本集團備有一份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120間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經我們的採購經理按照有關供應商的背景及業務營運進行評估並獲管理層批准。

除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的總供應協議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並無與現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期內，我們與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建立穩定及良好關係，彼等已為本集團供應食材三至17年。我們深信我們可優先獲主要供應商供貨。於往績期內，概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在食材供應上亦無遭遇任何嚴重延誤或干擾、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或無法取得充足數量的不可取代食材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部的每名成員向我們確認，彼獨立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董事及僱員接受有關如何防止供應商賄賂及回扣安排的培訓和指導。本集團相信，我們實施的準則及限制能夠有效防止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賄賂或回扣安排。董事確認，概無與任何供應商達成回佣或回扣安排。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僱員於往績期內概無參與與供應商達成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於往績期內，首五大供應商為我們供應肉類、海鮮及飲品。下表列載首五大供應

業 務

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總採購額分析的情況：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 食材／貨品	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 往還的 概約年數	除賬期	付款方法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 購額概約 百分比 %
1	鮮運	香港冰鮮及急凍 肉類及海鮮 以及其他食品 批發商	肉類及海鮮	17	60日	支票	29,125	46.8
2	供應商A	香港蔬菜 批發商	蔬菜	7	30日	支票	2,619	4.2
3	供應商B	香港乾貨及 雜貨批發商	乾貨、糧油及 罐頭食品	11	30日	支票	2,267	3.6
4	供應商C	香港蔬菜 批發商	蔬菜	3	30日	支票	1,797	2.9
5	供應商D	香港海鮮 批發商	海鮮	3	30日	支票	1,666	2.7
五大供應商小計							37,474	60.2
其他供應商							24,818	39.8
總計							62,292	100

業 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 食材/貨品	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 往還的 概約年數	除賬期	付款方法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 購額約 百分比 %
1	鮮運	香港冰鮮及急凍 肉類及海鮮 以及其他食品 批發商	肉類及海鮮	17	60日	支票	43,384	54.8
2	供應商C	香港蔬菜 批發商	蔬菜	3	30日	支票	3,263	4.1
3	供應商B	香港乾貨及 雜貨批發商	乾貨、糧油 及罐頭食品	11	30日	支票	2,832	3.6
4	供應商A	香港蔬菜 批發商	蔬菜	7	30日	支票	1,973	2.5
5	供應商E	香港肉類及 海鮮批發商	海鮮	6	30日	支票	1,939	2.4
五大供應商小計							53,391	67.4
其他供應商							25,811	32.6
總計							79,202	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提供 食材/貨品	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 往還的 概約年數	除賬期	付款方法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 購額約 百分比 %
1	鮮運	香港冰鮮及急凍 肉類及海鮮 以及其他食品 批發商	肉類及海鮮	17	60日	支票	19,461	46.2
2	供應商F	香港肉類及 海鮮批發商	海鮮	3	30日	支票	2,919	7.0
3	供應商C	香港蔬菜 批發商	蔬菜	3	30日	支票	2,792	6.6
4	供應商B	香港乾貨及 雜貨批發商	乾貨、糧油 及罐頭食品	11	30日	支票	1,852	4.4
5	供應商E	香港肉類及 海鮮批發商	海鮮	6	30日	支票	1,100	2.6
五大供應商小計							28,124	66.8
其他供應商							13,967	33.2
總計							42,091	100

業 務

除向往績期內我們最大的客戶鮮運(分別由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購貨外，於往績期內，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鮮運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鮮運採購的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46.8%、54.8%及46.2%。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採購總額分別約60.2%、67.4%及66.8%。有關供應商的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最大供應商兼關連人士鮮運佔據我們絕大部分採購額」一節。倘鮮運食材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或其現有營銷策略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即時取得替代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或不利影響。鮮運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我們已與鮮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總供應協議。有關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鮮運為我們於往績期內的最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往績期內，我們委聘鮮運與若干團購網絡營辦商作出安排，以出售本集團餐廳的預付餐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應佔收入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零及零，相當於總收入約0.8%、零及零。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終止，並不會於[編纂]後繼續。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品的批發商。據灼識報告所載，鮮運為香港供應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的供應商之一，在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按進口食材的價值計算)。於往績期內，我們向鮮運購買食材，主要因為董事相信鮮運能提供持續、適時、穩定並有質量保證供應優質食材。我們認為鮮運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供應商，而我們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已與鮮運建立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於鮮運多年來以合理的價格穩定及適時為我們供應優質食材，並鑑於我們已與鮮運建立關係及總供應協議，董事認為，鮮運終止或減少向我們供應食材的風險極低。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向鮮運作出大量採購及供應商集中程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靈活篩選供應商，並能夠從其他食材供應商採購，從而減低供應商集中水平。此外，根據總供應協議，我們並不受限於僅從鮮運採購。我們維持挑選供應商的靈活性。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鄺大華先生及林安輝先生在餐飲業內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已與餐飲業內多個食材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連繫或個人關係。於往績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食材供應商短缺的情況。鑑於我們已於市場佔

業 務

一席位，在我們與鮮運的關係不太可能被終止的情況下，董事相信，我們將能接洽其他食材供應商並按類似條款向其作出採購。為維持選擇供應商的靈活性及作為應急計劃，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與該等食材供應商的關係及緊密聯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前就供應條款獲得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致在我們與鮮運的關係不太可能被中斷或終止的情況下，我們可及時達成協議以向彼等採購食材。

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監控

本集團所購主要原材料均為食材，包括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出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2,2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31.9%、33.7%及32.8%。

食材的價格取決於品質、貨源及供應是否充足、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季節性因素。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所購原材料的價格與當時市價相若。本集團將在正商的營運及市場狀況下跟隨市價進行採購。

我們密切監察食材的整體成本，一般控制在低於特定餐廳總收入的某個百分比。本集團將透過比較同類食品供應商的報價監察食材成本。

存貨管理

每間餐廳的總廚及副廚負責管理本身所屬餐廳的存貨。為確保食材新鮮，我們每日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並將手頭的新鮮及容易腐壞的食材存量維持在最低水平

至於不易腐壞的食材，餐廳視乎本身的營運需要儲存足夠存貨。有關存貨結轉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項分析—存貨」一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新鮮及冰鮮海鮮的保鮮期約為7至14天、新鮮肉類於真空狀態下的保鮮期最長為90天、急凍海鮮及肉類的保鮮期最長為兩年，而蔬菜的保鮮期約三至五天。

質素監控

在整個食物製作過程中，本集團維持嚴格的質素監控系統及採納高衛生標準。董事相信有效的質素監控對餐廳營運非常重要。

業 務

供應鏈質素監控

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對食物安全及衛生的關注起著關鍵作用。所有食材只向認可供應商訂購。每間餐廳的總廚及副廚每日於收訖食材後評定供應商所供應食材的質素。供應商如無法提供優質食材，本集團將停止向其採購食材。有關甄選供應商的程序，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一段。

餐廳質素監控

餐廳經理、總廚及副廚負責監督本身所屬餐廳的質素監控。彼等驗收食材及其他補給品、監督食物準備工序及統籌廚房的工作。此外，我們須定期前往個別餐廳進行查驗，確保食物、服務及環境均符合有關標準。

食物質素及安全

在食材及其他補給品送抵個別餐廳時，總廚及副廚將會檢查食材及其他補給品的質素。倘供應商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拒收及直接向供應商退回食材。

衛生

我們就旗下餐廳的衛生情況採納標準的質素監控政策。餐廳員工須於營業時間之前及之後將餐廳清潔消毒。

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意見的管理

我們最關注是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培訓員工的服務態度。

我們直接在旗下餐廳收到顧客的反饋意見，亦會收集顧客透過顧客意見卡、社交媒體網頁及食評網站發表的反饋意見。每間餐廳的餐廳經理及員工在簡報會上就顧客的反饋意見進行討論。我們將編製及分類所有反饋意見，然後識別出主要問題，繼而進一步與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從而改善我們餐廳營運的整體運作質素。

本集團認真對待顧客的反饋意見。一旦我們接獲餐廳顧客的投訴，餐廳經理將試圖在餐廳層面解決事件以令顧客滿意。倘投訴未能在餐廳層面解決，有關事件將轉介高級管理層跟進。

業 務

倘我們從食環署、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接獲顧客投訴，我們將調查分店所關注的情況，並回覆相關的機關或部門。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環署接獲47宗針對本集團餐廳食物質素及衛生的投訴（「該等投訴」）。於47宗該等投訴中，19宗有關被指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MS自助餐提供不衛生食物導致顧客進食生蠔後感到不適（「該事件」）。發生該事件後，我們已立即停止出售於相關地區捕獲的生蠔，並收緊食品衛生標準及品質檢查程序，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在食環署進行視察、抽取樣本及調查後，食環署的結論為並無發現或覺察旗下餐廳有任違法行為，而就上述投訴抽取樣本的結果令人滿意。食環署亦無就該等投訴及該事件發出任何傳票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我們的一般餐廳牌照未有因該等投訴及該事件導致停牌、吊銷、取消資格及／或遭拒絕續牌。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因該等投訴及該事件導致因違反任何香港法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機關作出刑事檢控。因此，董事相信該等投訴及該事件不會對我們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顧客投訴提出重大索償的情況，以致對我們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選址過程

董事認為，為餐廳物色合適地點對於本集團的長遠成就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餐廳目前均位於旺區或地標購物商場，如香港的WTC More、利舞臺廣場、朗豪坊、青衣城、康怡廣場、新城市廣場、新都會廣場、德福廣場及形點。我們在為餐廳選址時尤其深思熟慮。本集團在決定開設新餐廳的地點前必先考慮以下因素：

- 潛在店址的交通及人流：即潛在店址是否位於人流眾多的地區及是否容易步行及驅車前往；
- 規模：建議的地點能否符合我們的目標規模要求；
- 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在以有關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經營下本集團能否有利可圖，及租金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是否可以接受；
- 與競爭對手距離：倘(i)建議地點與本集團經營的餐廳所在地點之間；及／或(ii)建議地點與其他對手(如有)經營的現有及潛在餐廳所在地點之間存在競爭，則就數目、模規及業務性質而言的競爭程度；及

業 務

- 人口分布：建議地點鄰近地區的人口分布，包括年齡、收入、教育水平及消費模式。

董事均參與選址過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視察及批准經營新餐廳的地點。我們按策略挑選每處地點，目標為達成擴大在業內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收入。

在考慮某處地點是否適合開設新餐廳時，我們通常依循以下程序：

- 選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為新餐廳決定合適地點；
- 可行性評估：本集團在選址時將從營運角度進行盡職審查研究，包括租金成本、鄰近地區的人口分布及人流；
- 設計餐廳概念：一旦店址獲董事批准，我們將舉行內部會議為建議餐廳構思初步餐廳概念；
- 磋商及簽立租約：一旦新餐廳的地點及餐廳概念獲董事批准，本集團將隨即與業主磋商租約條款。我們將考慮租金成本、區內大小相若的舖址的可資比較租金、於租約期滿時租金的潛在加幅。倘於磋商後滿意建議的租約條款，董事將會與業主簽訂租約；
- 裝修：於簽訂租約後，本集團展開餐廳的室內設計。我們聘請獨立承包商為餐廳進行裝修工程。裝修工程一般需時45至70日；
- 牌照及許可：當裝修工程進行期間，本集團同時為經營餐廳申請各類牌照及許可，其中包括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有關牌照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
- 人手安排：本集團將確定新餐廳所須聘用的員工人數。我們會探討內部調職及晉升的可能性，然後於新餐廳開業前招聘新僱員及為他們提供培訓。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顧客及顧客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我們的總收入逾5%。我們絕大部分顧客為普羅大眾的散客。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外賣服務，於往績期內佔總收入少於2%。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顧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相信，屬下僱員向顧客提供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聲望關係重大。為確保我們的服務令顧客滿意，我們向餐廳的管理層及職員提供內部培訓及指引。每間餐廳的經理就檢討員工表現定期向全體前線員工工作簡短訓示。倘顧客對我們的食物或服務質素有任何投訴，餐廳經理立即向管理層匯報。我們將盡速調查及向顧客交代。

定價政策

在決定旗下餐廳餐牌所列食物及飲品的價格時，本集團考慮(i)食物及飲品的成本；(ii)整體營運成本，包括個別餐廳的租金；(iii)目標毛利；(iv)競爭對手就同類食物及飲品定價格；及(v)目標客戶的負擔能力。

本集團定期檢討旗下每間餐廳的餐牌。我們因應原材料及食物成本的價格波動、經營成本及市場潮流調整餐牌上的價格。每間餐廳的調整幅度各有不同。我們亦定期檢討餐牌上可供選擇的菜式。

於往績期內，旗下每間餐廳在餐牌上顯示的價格均維持相對穩定。有關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期內每位顧客每餐的估計平均消費概覽，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一節。

業 務

結賬及現金管理

顧客通常以信用卡結賬，亦有以現金結賬。下表顯示於往績期內本集團按結賬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結賬方式：			
信用卡	153,116	191,586	103,116
現金	36,816	41,135	23,440
其他 ^(附註)	4,848	2,152	1,651
	<u>194,780</u>	<u>234,873</u>	<u>128,207</u>

附註：於往績期內，向企業客戶銷售外賣訂單服務的食品以支票方式結賬。

信用卡

旗下餐廳接受以各大信用卡發卡機構發出的信用卡結賬。我們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准當日之後兩至三個營業日收到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於往績期內，信用卡發卡機構按賬單金額向旗下餐廳徵收約2%服務費。

現金

大部分顧客以信用卡結賬，但旗下餐廳每日仍收到若干數量的現金。我們訂有有關處理現金的政策，以確定每間餐廳所收現金數量準確無誤。在本集團旗下每間餐廳，餐廳經理及助理經理負責收集所收現金及存入個別餐廳的銀行賬戶，並將銀行收據送交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會計部將按每間餐廳及銀行提供的記錄核對結餘。我們已為存放在餐廳的現金投購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期內並無發生巨額現金遭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挪用或失竊事件。

業 務

季節性

旗下餐廳的收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一般於四月至八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與家人進餐的顧客於若干節日假期(例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增加在簡約西餐廳的用膳次數。為減輕餐廳於淡季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可能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吸引顧客。

市場推廣及宣傳

市場推廣團隊負責製訂及推行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亦安排在讀者眾多的雜誌刊登廣告宣傳我們的優惠。我們投入資源構建電子平台(如本集團的網站及Facebook專頁)以宣傳我們的特價優惠。我們通常在Facebook專頁宣傳最新優惠。市場推廣策略的目的包括：(i)提升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i)吸引新舊顧客惠顧以增加收入。除製訂市場推廣策略及更新網站資料宣傳旗下餐廳外，我們將會監察飲食討論區、飲食網誌或網站的言論，掌握食客或食評人給予的評分、推薦及批評。

董事深明定期宣傳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為進一步推廣品牌，我們不時供應物超所值的套餐以吸引顧客。我們亦推出特別宣傳活動，旗下餐廳提供半自助晚餐以吸引顧客蒞臨用膳。我們相信提供不同用餐優惠可吸引顧客再三光顧旗下餐廳。

獎項及認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公認為一個傑出餐廳集團，是鼓勵本集團及其僱員再接再厲精益求精的推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榮獲以下多個獎項及認證：

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六年	Best of Japanese Restaurant	Hong Kong Walker 雜誌
二零一七年	優秀開飯熱店大賞 — 最優秀開飯自助餐	OpenRice

認證

有效期	認證	認證機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衛生監控體系認證 — 提供餐飲服務	香港品質保證局

業 務

競爭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儘管獨立簡約西餐廳在總數方面佔據主導地位，業內領先餐廳集團通常經營多品牌或連鎖餐廳，分店眾多。按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產生收入計算，香港五大簡約西餐廳集團佔整體市場份額約10.7%。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中，按餐廳(不包括「Hana」日式餐廳)總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1.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全職僱員或兼職臨時工)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7	9	14	14
財務、會計及行政	4	4	9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3	3	3
採購	0	0	1	1
餐廳員工				
廚師及廚房員工	125	138	137	139
樓面員工	125	133	143	126
總計：	<u>264</u>	<u>287</u>	<u>307</u>	<u>292</u>

基於餐廳業的性質及鑑於我們所經營餐廳的範圍，我們需要大量勞工。因此，聘用兼職臨時工以補充餐廳的勞動力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必要。兼職臨時工的一個主要特點為彼等只會臨時或按日或於短時段內(不超過60天)在特定餐廳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用53名、72名、85名及60名臨時工，彼等任職我們的樓面員工或廚師及廚房員工。

業 務

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概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遵守香港勞工處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內法定最低工資。

僱員安全

我們必須遵守香港的若干安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機關頒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董事致力為僱員營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已就促進工作場所的安全實施安全指引及程序。我們亦已推出廚房營運手冊，就各項廚房安全事宜為廚房員工提供清晰指引。此外，我們為全體新聘及現有僱員提供充足培訓。

我們記錄僱員的所有工傷個案，以有效監察我們的工作安全。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44宗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全部意外均涉及僱員因工受傷，例如不慎滑倒及在提起或搬運重物時受傷。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旗下餐廳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工業意外。此外，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傷人士概無就該44宗意外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應承擔之任何潛在申索金額應受我們持有的保單保障，而該等申索之損害賠償金、成本及費用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一段。

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目標是充份為僱員裝備工作上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所有新聘僱員均獲發入職及員工手冊，詳列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工作流程、職責及介紹餐廳的背景。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僱員妥為遵守安全規定。董事認為該等培訓對加深僱員對旗下餐廳及餐飲業的認識非常重要。我們亦認為通過組織該等培訓，僱員的服務質素及管理技巧將有所改善，從而提升顧客在我們旗下餐廳用餐的體驗。

業 務

招募及留聘

餐飲業在招聘人手方面競爭非常激烈。董事認為給予吸引的薪酬待遇(包括優厚薪金、福利、酌情花紅及晉升機會)，我們定能招聘合適的應徵者。

董事相信留聘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僱員對業務有所成就至關重要。我們亦按工作表現給予現有僱員晉升機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每年平均僱員流失率分別維持在37.9%、61.4%及28.4%的水平，計算方法為將年／期內在試用期滿後離職的僱員人數除以年／期終的僱員總數。於往績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概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得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租用14個物業，其中12個物業用作本集團餐廳、一個物業正進行翻新並將用作本集團餐廳及一個物業用作本集團總部。本集團所訂租約為期18個月至六年不等。全部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現有租約的屆滿日期距今五個月至四年不等。租賃物業的面積介乎100.53平方米至848.97平方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1.4%、21.2%及21.2%。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及佔用作餐廳的物業詳情：

編號	地址	特許使用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約 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1	新界 沙田 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 7樓702號舖	186.4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不適用
2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又名為 「WTC More」) 6樓	849.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兩年
3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青衣城 地下G03A號舖	301.4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不適用
4	新界 葵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4樓488-490號舖	312.41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	香港 康山道1號 康怡廣場 地下G9-G10號舖	338.42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九日	兩年
6	香港 九龍灣 德福廣場2期 4樓415-417號舖	250.8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兩年
7	香港 銅鑼灣 Fashion Walk 加寧街5-7號 加寧大廈 地下C及D舖	203.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年
8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13樓2號舖	128.5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特許使用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約 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9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13樓1號舖	269.6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10	香港 銅鑼灣 波斯富街99號 利舞臺廣場 8樓A舖	322.5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不適用
11	新界 元朗 元龍街9號 形點 地下G007號舖	249.31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日	兩年
12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29號 金朝陽中心2期 Midtown 地下C舖	100.5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兩年
13	新界 坑口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275號舖	213.0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 為準)	餐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兩年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及佔用作辦公室的物業詳情：

編號	地址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概約)	租金類別	物業用途	租約 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1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2315室	261.8	基本租金	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個月

我們的續租、餐廳結業及裝修政策

為令旗下的餐廳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採取克制的續租及餐廳結業政策。在決定續租物業用作餐廳或將餐廳結業之前，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餐廳於租約屆滿前的財務表現、新租約的建議條款、顧客人流及鄰近地區的未來發展。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沙田MS業主的指示，指其有意重新塑造有關商場的品類，我們無意續訂該餐廳租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接獲業主通知表示不會續訂租約。

保險

本集團(i)就涉及人身損傷及疾病的僱員補償責任投購保險；(ii)就顧客因生病、受傷或個人財產損壞向本集團索償投購公眾責任保險；(iii)就遺失在營業時間內存放在經營場所及於營業時間結束後存放在已上鎖保險箱、抽屜或收銀機內的金錢以及遺失在途金錢投購現金風險保險；(iv)投購實物財產保險；及(v)投購僱員醫療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香港的標準業界慣例。

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餐廳業務須遵守香港的環保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應考慮就旗下餐廳業務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將考慮旗下餐廳業務可能影響環境的因素。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措施確保我們切實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例如在旗下所有餐廳安裝靜電除油煙器。

於往績期內，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有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採取所需步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三個註冊商標，以明力投資的名義註冊。該等商標現由本集團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兩項註冊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任何商標的申索，亦不知悉與任何有關侵權相關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而在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亦無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此外，我們是(其中包括)三個域名(<http://www.mrstreak.com.hk>、<http://www.bistrobloom.com.hk>及<http://www.marbling.com.hk>)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文及本節「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旗下12間餐廳已取得對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屬重大的全部相關牌照、批准、證明書及許可證。

業 務

發牌

概覽

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牌照方可在香港經營旗下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每間餐廳取得(i)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ii)酒牌局發出的酒牌；及(iii)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授出期限為一年，並須每年續期。酒牌一般授出期限為兩年或以下，並須予續期。水污染管制牌照一般有效期不少於五年，並可予續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每間餐廳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詳情。

分店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MS自助餐	爵士	221281085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Shih Kan Tan	52128269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爵士	WT00028964-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沙田MS	明力投資	229700398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Lam Ching Hie	529700195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明力投資	WT00028547-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衣MS	明力投資	229180200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Lee Sai Keung	52918203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明力投資	WT00028823-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葵芳MS	明力投資	229180087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Lee Wing Hei	52918204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明力投資	WT00028329-201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康怡廣場MS	明力投資	221180669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Cheung Shu Keung	5211823426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明力投資	WT00029197-20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龍灣MS	爵士	2251804495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Jim Ka Kit	52518224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爵士	WT00028820-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分店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持牌人	牌照號碼	現有牌照有效期			
旺角BB	爵士	226280039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Chong Mei Fung	52620000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爵士	WT00028818-20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銅鑼灣BB	明力投資	221280469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Leung Yat Sing, Francis	521880303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明力投資	WT00028961-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銅鑼灣Hana	爵士	2212812468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Leung Kwok Sui	521282900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爵士	WT00028965-201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旺角SB	爵士	2262806783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Ko Man Wai	52628016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爵士	WT00028821-201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銅鑼灣SB	明力投資	221281036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Chan Ka Chun	5212826343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明力投資	WT00021015-20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元朗SB	爵士	229480519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Hui Shiu Hong	5294822507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爵士	WT00028238-201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所需的牌照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餐廳的牌照的剩餘有效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牌照作出續期申請。

牌照類型	有效期 少於一年 (個)	有效期 超過一年 (個)
普通食肆牌照 ^(附註1)	12	—
酒牌 ^(附註2)	8	4
水污染管制牌照	—	1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普通食肆牌照經營12間餐廳，全部均獲許可供應若干受限制食品。
2. 所有供應酒精飲料的餐廳均須領有酒牌。

為確保我們就在香港經營餐廳及時取得及維持全部所需牌照，我們已指派行政部記錄所有相關牌照的到期日並作出所需續期申請。我們將確保旗下餐廳僅在持有所需有效牌照、證明書及／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有關上述牌照的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播放音樂

除上述牌照外，旗下餐廳在業務過程中播放音樂及歌曲娛賓。在旗下餐廳播放音樂須支付特許費，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是特許使用已向知識產權署屬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音樂及歌曲的特許機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餐廳已獲香港音像聯盟特許使用由香港音像聯盟管理的音樂。以下所載為所獲特許權的情況：

餐廳	特許使用權	香港音像聯盟
		特許使用期
MS自助餐	46695-RET-009-11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沙田MS	48063-RET-009-37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青衣MS	45874-RET-009-209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葵芳MS	46691-RET-009-37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九龍灣MS	48061-RET-009-11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怡廣場MS	46693-RET-009-37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旺角BB	48062-RET-001-11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銅鑼灣BB	48058-RET-009-37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銅鑼灣Hana	48060-RET-009-11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旺角SB	40980-BAL-001-115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鑼灣SB	46689-RET-009-37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元朗SB	46687-RET-009-1153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本集團的不合規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惟本集團偶爾未能遵守若干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重大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編號	不合規事件 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 (如適用)及 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 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 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 遵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旗下餐廳(即沙田MS、旺角BB及銅鑼灣BB)的名稱/標誌與酒牌上所示者有別。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該名行政人員在申請酒牌時並無考慮餐廳在翻新後名稱/標誌的變動。	觸犯應課稅品規例第36(1)條的人士，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100,000港元。 法律顧問表示，應課稅品規例第36(1)條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該等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修訂酒牌提出申請。 應課稅品規例第36(1)條規定持牌人須就提交予酒牌局的文件提供準確資料。 據法律顧問指出，應課稅品規例第36(1)條規定持牌人(並非餐廳東主)在提交申請時須提供準確資料。因此，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36(1)條項下持牌人的責任。	本集團已備有一份清單列明旗下所有酒牌的到期日及實際餐廳名稱/標誌，以便提交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由行政部更新，並由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檢查。本集團亦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發牌事宜的員工，彼等於申請牌照時必須使用實際的名稱/標誌，名稱/標誌如有任何變動，須知會酒牌局。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2.	本集團旗下所有餐廳未能於往績期內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此舉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9條。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該名僱員負責處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牌事宜。	<p>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及9條的人士，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p> <p>法律顧問表示，經計及在同類型案件的平均罰款，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承擔的最高罰款為134,750港元。同時，判處監禁的機會甚微。</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旗下所有餐廳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獲委派監督申請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就及時備妥及提交相關牌照申請進行協調。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3.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暫准食肆牌照屆滿時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發普通食肆牌照前，銅鑼灣Han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持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暫准食肆牌照屆滿時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發普通食肆牌照前，康怡廣場MS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持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p>	<p>在銅鑼灣Hana暫准食肆牌照屆滿前不久，本集團獲屋宇署知會其須採取涉及逃生通道的行動以取得普通食肆牌照。由於採取必要行動及食環署跟進工作需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相關暫准食肆牌照屆滿後方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發普通食肆牌照。</p> <p>在康怡廣場MS暫准食肆牌照屆滿前不久，本集團亦獲香港消防處知會其須採取涉及逃生通道的行動以取得普通食肆牌照。由於採取必要行動及食環署跟進工作需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相關暫准食肆牌照屆滿後方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發普通食肆牌照。</p>	<p>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而持續觸犯可處罰款每天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法律顧問認為，不合規事件具有時效性。因此，本集團被起訴的風險甚微。</p>	<p>銅鑼灣Hana及康怡廣場MS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獲發普通食肆牌照。</p>	<p>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已獲委派透過監察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待定屆滿日期以及就及時備妥及提交相關牌照續證申請進行協調，監督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證事宜。</p> <p>本集團已通知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發牌的員工，本集團所經營的餐廳不得在未持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營運。</p>

業 務

編號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潛在最高責任(如適用)及法律後果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情況	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確保持續遵規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4.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在未經有效許可的情況下出售若干受限制食品，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有關不合規事件於籌備[編纂]的盡職審查過程中被發現。	有關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的無意疏忽，該名僱員負責處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發牌事宜。	觸犯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的人士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而持續觸犯可處罰款每天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法律顧問表示，鑑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擬出售的受限制食品取得所有相關受限制食品許可；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政府有關當局就有關受限制食品許可的不合規事宜所發出的通知，故本集團、董事及/或職員就該不合規事宜遭刑事檢控的風險不大。倘本集團遭檢控，亦不大可能遭最高罰款或大額罰款。	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已獲委派監察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就及時備妥及提交相關牌照續證申請進行協調。

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且經考慮(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或故意進行；(ii)該等事件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不誠實、欺詐及不當行為；及(iii)已採取所需補救措施避免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獲獨家保薦人同意，(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及(ii)不合規事件不會導致董事監控本公司營運的能力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受到質疑。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僱主對僱員因其受僱及於受僱過程中發生的意外的人身傷害責任包括根據(i)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使僱員就以下情況有權取得補償(i)因受僱及於受僱過程發生的意外導致受傷或身故，或(ii)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性疾病。若受傷乃因我們的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行為不當或遺漏而對僱員造成傷害，便可能產生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就某些潛在申索而言，即使相關僱員補償已根據僱員補償保險支付，但受傷僱

業 務

員仍然可根據普通法經人身傷害申索尋求訴訟申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一般會扣除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補償額。

於往績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44宗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受傷人士概無就該44宗意外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申索。僱員之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有效時限分別為兩年及三年。由於該等法院程序仍未開始，我們並不可能評估該等索償的可能索償額。然而，該等意外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不便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經營牌照或許可帶來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應承擔之該等潛在申索金額預期受我們持有的保單保障，而該等申索之損害賠償金、成本及費用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彌償保證。有關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及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持業務的完整。為籌備[編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首次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通訊、監控活動、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現金管理及庫務、銷售及收款週期、項目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

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業 務

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將於[編纂]後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我們將制定制度及手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消息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及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我們將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審閱，而我們概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弱點或不足之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充分及可有效地確保本集團有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鮮運收購食品供應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與鮮運訂立若干交易，以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以及海鮮及其他食品供應。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鮮運的收購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鮮運的背景

誠如上文所闡釋，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香港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供應商。由於鮮運分別由控股股東葉燕琼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50%、25%及25%權益，故此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性質

於●，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與鮮運（作為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

總供應協議年期自[編纂]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結束。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比較市場價格釐定。特別交易條款將按個別訂單為基準釐定，訂約方將就此訂立獨立採購訂單。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品。根據灼識報告，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格計算於香港排行第三。由於本集團對鮮運於往績期內的食材質素及送貨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的鮮運建立長遠關係，我們相信將就我們的業務所需與鮮運達至更佳及更有效溝通。此外，本集團與鮮運的長遠關係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故此，董事相信訂立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期內，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鮮運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9,125,000港元、43,384,000港元及19,461,000港元。

定價政策

交易的採購價將按個別訂單，並經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按需要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品供應。由於鮮運的食材一般於市場上出售，故我們向鮮運作出採購前，將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我們將可保證本集團向鮮運支付的採購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建議年度上限

自[編纂]起，預期我們自鮮運的總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0港元、65,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與鮮運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述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規定將會造成過於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行政開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豁免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根據總供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授出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文件日期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故此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63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並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鄺文蕊女士的父親
鄺文蕊女士	33歲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但不限)選址及構思餐廳概念)、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	鄺大華先生的女兒
林安輝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利龍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郭耀松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簡介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	55歲	本集團的行政總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團隊的整體管理事宜	不適用
李惠萍女士	38歲	客戶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準備年度預算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鄺大華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ndsor，獲頒文學士學位。

鄺大華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與鄺靜兒女士成立本集團首間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前，鄺大華先生曾於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任職Poon Wyn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食品進口、分銷及加工)。鄺大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擔任鮮運(主要從事供應冷凍及冷藏肉類及海鮮)之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

企管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鄺大華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鄺大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鄺大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仍屬恰當。

鄺文蕊女士，33歲，為鄺大華先生及葉燕琼女士的女兒。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鄺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但不限)選址及構思餐廳概念)、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鄺文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碩士學位。鄺文蕊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太古集團(一間房地產投資公司)任見習管理人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為物業主任。鄺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離開太古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鮮運擔任聯席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林安輝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旗下餐廳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加入Noon Gun Grill餐廳擔任初級侍應，其後於Excelsior Grill擔任高級侍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助理經理，負責監督餐廳營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林先生擔任Café Deco Bar & Grill餐廳的行政助理經理。其後，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The Bloomsbury Room and Members Bar of Butterfield's的西餐廳經理。林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泛海飲食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營運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副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黎先生為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一間over-the-top視象服務供應商)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7)的全資附屬公司星鉑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現為香港非執業會計師。

鄭利龍博士，6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由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鄭博士先後擔任青洲英坭有限公司、U.D.I Limited及Standard Telephones and Cables Pty. Limited(均為工程顧問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的工程師及技術顧問以及技術主任。鄭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三月擔任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就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分部主席。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貿易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目前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

郭耀松先生，54歲，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稻苗學院的中式飲食管理專業文憑。彼分別擔任豪寶海鮮酒家(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豪寶餐廳(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及明星餐廳(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郭先生擔任連鎖火鍋店小肥牛的經理。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多個職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獲委任為協會董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協會常務副主席及會員事務部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重獲委任為協會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李世強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廚。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菜式管理及策劃以及烹飪團隊的整體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的西式烹飪專業證書。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加入Hongkong Hotel擔任學徒廚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離職時的職銜為廚房部主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李先生遠赴瑞士受訓，獲Kursaal-Casino AG賭場聘任。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李先生先後擔任澳洲Manly Pacific Parkroyal Hotel的副廚房主管及廚房主管。其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回港加入大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酒店擔任部門主廚，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晉升為總廚。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離開大華酒店。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擔任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李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總廚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行政總廚。

李惠萍女士，38歲，為本集團的客戶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修畢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Examinations Board認可的二級簿記及會計課程，成績優異。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級別考試，現為該會的附屬會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Kut & Co. (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會計文員兼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Hua Min Tourism Reservation Co., Ltd. (一間旅遊服務供應商)擔任會計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離職。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李女士擔任MediConcepts Limited (一間提供設計及生產服務作醫療器材發展的公司)的會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裕興製造有限公司(一間塑膠及金屬產品及零件製造商)擔任總會計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李女士擔任鮮運食品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會計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客戶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郭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企業秘書主管以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郭先生為麗新集團(旗下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的集團公司秘書，並同時擔任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及主考官。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之常務委員會會員。

郭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多間專業機構的成員。

郭先生並非擔任本公司之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機構。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及郭兆文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須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iii)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營運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本集團就其[編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黎明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耀松先生、黎明輝先生及鄭利龍博士。郭耀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鄺大華先生、郭耀松先生及鄭利龍博士。鄺大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僱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685,000港元、733,000港元及505,000港元。在現行安排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我們將於[編纂]後為董事投購有關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分別約2,562,000港元、2,583,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於往績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管理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在評估須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支付的酬金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任期、承諾、責任及表現。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職級、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例如退休金。

[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酬謝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的酌情花紅。於[編纂]時及[編纂]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Future More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Future More、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均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於各控股股東當中，鄺大榮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葉燕琮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鮮運50%、25%及25%權益，故此鮮運為葉燕琮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聯繫人。鮮運已於往績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有關向鮮運購買材之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供應商。其為我們的供應商並處於本集團業務鏈上游。有關本集團與鮮運進行各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鮮運擁有Able Leader的50%股權。Able Leader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鮮運的聯營公司。於往績期內，Able Leader開設一間餐廳，當中本集團向Able Leader提供管理服務。有關餐廳已結業，因此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終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鮮運將其於Able Leader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Able Leader不再為鮮運的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鮮運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餐廳，因此本集團與鮮運之間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鄺大華先生(亦為鮮運董事之一)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作。我們亦已取得一切所需相關牌照以進行及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租賃物業、自有設備及充足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方式經營餐廳。

於往績期內，我們與關連方曾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過往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方交易預期不會於[編纂]後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編纂]後開始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及其他食品供應。根據總供應協議，交易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後與鮮運公平磋商釐定。倘鮮運所開出價格較市價昂貴，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採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向三間銀行取得融資，其中兩間銀行融資由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一間銀行融資由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三間銀行融資的其中兩間銀行融資由鮮運所作公司擔保作額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前將獲其中一間銀行解除鮮運所作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仍然就於[編纂]前解除其他擔保與銀行磋商，而有關擔保並將由集團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乃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投資、委聘或參與等的新商機(「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經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委聘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委聘或參與的條款。當任何新商機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機會；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商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經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編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編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i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Future Mo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Future More將於[編纂]後合法擁有[編纂]股股份。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主要股東。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編纂]——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u>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		
100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總額	<u>[編纂]</u>

附註：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用作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概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以下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目前的架構於往績期內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概覽

我們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成立的餐廳集團，主要以大眾化價格款待不同階層的顧客。我們主要以多元品牌經營提供不同菜式的簡約西餐廳。憑藉於餐飲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提供「可擁有的奢華」的用餐體驗，包括優質食物、舒適環境及殷勤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2間提供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西菜及招牌牛扒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三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各式餐酒及雞尾酒的西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現代時尚西菜及精選部位牛肉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主打「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旗下所有餐廳均巧妙地分佈香港鄰近購物商場或住宅區的黃金地段，例如銅鑼灣的世貿中心(又名為「WTC More」)及利舞臺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鰂魚涌康怡廣場、旺角朗豪坊、九龍灣德福廣場及元朗形點。本集團相信，憑藉川流不息的人流及區內居民的需求，將不斷推動新餐飲需求，對本集團非常有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其多品牌概念、品牌知名度及取價公道，可進一步擴大顧客層面，迎合香港食客的不同口味及用餐喜好。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品牌劃分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Mr.Steak ^(附註1)	62,092	32.5	86,026	37.0	40,679	34.9	49,300	38.7
Mr.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附註2)	58,943	30.8	67,540	29.0	34,349	29.5	35,259	27.7
Sky Bar ^(附註3)	39,489	20.6	43,225	18.6	23,221	19.8	23,419	18.5
特式餐廳 ^(附註4)	30,879	16.1	35,931	15.4	18,382	15.8	19,119	15.1
總計	191,403	100.0	232,722	100.0	116,631	100.0	127,097	100.0

附註：

1. 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包括沙田MS、九龍灣MS、青衣MS、葵芳MS及康怡廣場MS。
2. 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品牌的餐廳指MS自助餐。
3. 以「Sky Bar」為品牌的餐廳包括銅鑼灣SB、旺角SB及元朗SB。
4. 特色餐廳包括銅鑼灣Hana、銅鑼灣BB及旺角BB。

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4,800,000港元增加約40,100,000港元或2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4,900,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600,000港元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6.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
餐廳營運	191,403	98.3	232,722	99.1	116,631	99.2	127,097	99.1
銷售食品 ^(附註)	3,377	1.7	2,151	0.9	994	0.8	1,110	0.9
總計	194,780	100.0	234,873	100.0	117,625	100.0	128,207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銷售食品主要包括於往績期內向公司客戶提供外賣服務。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於往績期內，餐廳營運貢獻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98.3%、99.1%、99.2%及99.1%。向公司客戶銷售食品貢獻的收入分別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1.7%、0.9%、0.8%及0.9%。

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餐廳營運管理技巧。管理團隊由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領導，彼在飲食業積逾30年經驗。此外，執行董事鄺文蕊女士在商舖租務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協助本集團磋商及管理商舖租約，供現有餐廳營運及新餐廳發展。執行董事林安輝先生在餐廳管理方面積逾37年經驗。此外，行政總廚李世強先生於餐廳行業積逾38年經驗。於往績期內，在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的純利達致增長。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能力及我們堅持採用安全優質食材，將繼續有助我們保持財政實力、抓緊市場機遇及確保香港的簡約西餐廳業務持續增長。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基於重組，本公司於●年●月●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控股公司。

編製往績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或自呈列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計的較短期間一直存在。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目標顧客的消費力

於往績期內，我們一般以高消費力的散客為目標。董事預計，我們的收入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來自不同階層的顧客。由於旗下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香港經濟影響。董事預計，我們的收入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主要來自此市場分部。由於目標顧客的消費力容易受到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必定有利於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對目標顧客的消費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香港簡約西餐廳市場的增長。根據過往數據，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經濟穩定增長，香港在外出用餐方面的人均支出穩定上升。

市場競爭

作為餐廳營運商，我們在餐廳行業內面對來自不同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的激烈競爭。在香港提供類似菜式的簡約西餐廳對我們構成競爭，我們亦在較低程度上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

我們與其他餐廳在多方面進行競爭，例如食物味道、顧客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具備較大顧客基礎、較高品牌知名度、較長經營歷史以及較多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加入市場的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旗下餐廳網絡的餐廳數目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餐廳的食品及飲品銷售。食品及飲品銷售額受到營運中的餐廳數目及餐廳的總營運日數影響，即受到餐廳的開業及結業情況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營運中的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1及2)	3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結業 ^(附註2)	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增添 ^(附註3)	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結業	—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增添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結業	—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2</u>

附註：

1. 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2. 銅鑼灣Hana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停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搬遷及復業。
3. 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

我們於往績期內推出元朗SB、康怡廣場MS、九龍灣MS及銅鑼灣Hana，餐廳數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穩步上揚。我們於銅鑼灣Fashion Walk的餐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停止以「Mr. Steak」品牌營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下旬重塑品牌為銅鑼灣BB。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旺角朗豪坊的「Mr. Steak」餐廳加以翻修並重塑品牌為旺角BB。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年度／期間營運中餐廳收入及數目以及於適用年／期內新開業及結業的餐廳資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年內營運 中餐廳	年內 新開業餐廳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年內結業 餐廳	總計
收入	171,799	18,488	1,116	191,403
總收入百分比	89.7%	9.7%	0.6%	100.0%
餐廳數目	8	3	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年內營運 中餐廳	年內 新開業餐廳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年內結業 餐廳	總計
收入	222,868	9,854	—	232,722
總收入百分比	95.8%	4.2%	—	100.0%
餐廳數目	11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營運 中餐廳	期內 新開業餐廳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期內結業 餐廳	總計
收入	127,097	—	—	127,097
總收入百分比	100.0%	—	—	100.0%
餐廳數目	12	—	—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於特定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所有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餐廳於年／期內的收入。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內營運的餐廳，新開業及結業餐廳則不包括在內。例如，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一直開放營業的餐廳。就此而言，我們將因裝修而暫停營業的餐廳視為可資比較餐廳。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主要受到每日翻座率及每人每餐平均消費

財務資料

所影響。我們專注透過不同措施(包括持續引入新穎及創新的菜式及為現有餐廳進行翻新)提升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8	11	11	12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171,799	222,868	116,631	127,097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的 平均收入	21,475	20,261	10,603	10,591

(千港元，餐廳數目除外)

可資比較餐廳的整體平均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500,000港元減少約5.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旺角BB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進行裝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餐廳的整體平均收入維持穩定於約10,600,000港元。

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的變動所影響。我們透過每間餐廳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估計及記錄顧客數目。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以相同期間的餐廳銷售額除以相關餐廳顧客數目計算得出。旗下餐廳的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受到(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因素、菜式組合及定價、預算消費模式及顧客口味轉變以及普羅大眾的生活方式潮流所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可資比較餐廳的估計翻座率及估計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8	11	11	12
可資比較餐廳翻座率	2.2次	2.1次	2.3次	2.2次
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 每餐平均消費	235港元	247港元	241港元	242港元

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期的整體翻座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整體平均消費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35港元增加約5.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47港元，主要由於葵芳MS、銅鑼灣SB及銅鑼灣Hana每人每餐平均消費增加。每名顧客每餐整體平均消費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242港元。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我們能否成功提升來自現有餐廳的收入所影響。我們致力為旗下餐廳物色具策略價值的店址以增加顧客流量，並將創新菜式加入餐牌以吸引更多顧客，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應對不斷變化市況的定價政策

在決定餐牌上食品及飲品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i)食品及飲品的成本；(ii)整體經營成本，包括個別餐廳的租金；(iii)目標利潤率；及(iv)競爭對手就同類食品及飲品所定價格。餐牌上每個項目的價格亦視乎本集團能否繼續取得目標顧客並將成本加幅轉嫁到顧客身上而定。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倘我們未能吸引目標顧客或未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食材為本集團購買的主要原材料。我們自香港供應商採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等食材。除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的供應商總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控制食材的價格波動。食材成本及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食材及飲品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而食材及飲品價格直接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2,2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收入約31.9%、33.7%、34.2%及32.8%。我們於營運中所用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於往績期，本集團向鮮運採購食材，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分別為約29,100,000港元、43,4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有關與鮮運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我們與鮮運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

財務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努力獲得既能滿足我們的品質標準，又具價格競爭力的有關原料的充足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監控」一節。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該等食材的價格及供應仍受到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來貨多寡及需求)影響，因食品及飲品的價格主要按香港的市場價格決定。

我們向供應本地及進口材料的香港供應商採購食材。根據灼識報告，有關我們使用的主要材料的消費物價指數於往績期整體上升。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已(其中包括)調高特選菜式的價格、物色能以較低價格提供質素相若食材的其他供應商，及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爭取更優惠的價格。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主要表現指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幅假設為5%及10%，乃參考灼識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主要食材消費價格指數複合年增長率的概約範圍而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3,111	(3,111)	6,222	(6,222)
除稅前溢利變動	(3,111)	3,111	(6,222)	6,222
年內溢利變動	(2,598)	2,598	(5,195)	5,195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3,962	(3,962)	7,924	(7,924)
除稅前溢利變動	(3,962)	3,962	(7,924)	7,924
年內溢利變動	(3,308)	3,308	(6,617)	6,61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009	(2,009)	4,018	(4,018)
除稅前溢利變動	(2,009)	2,009	(4,018)	4,018
期內溢利變動	(1,678)	1,678	(3,355)	3,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變動	2,103	(2,103)	4,206	(4,20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103)	2,103	(4,206)	4,206
期內溢利變動	(1,756)	1,756	(3,512)	3,512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基本上非常講求以服務為本，而廚房亦需要大量人手，故員工成本是經營開支的另一項主要組成部分。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能否取得佳績有重大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樓面及廚房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培訓及晉升機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55,300,000港元、65,200,000港元、31,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收入約28.4%、27.8%、26.6%及26.9%。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根據有關最低工資的本地勞工法例，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小時32.5港元提高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小時34.5港元。我們認為，因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致員工成本總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漲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舒緩：(i)透過提供各類在職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生產力及提升我們的效率；(ii)透過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措施提高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以降低員工流失率；及(iii)透過內部晉升、調動及重新分配現有餐廳的僱員優化員工組合。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內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幅假設為5%及10%，乃參考灼識報告所載餐廳時薪中位數而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2,767	(2,767)	5,533	(5,533)
除稅前溢利變動	(2,767)	2,767	(5,533)	5,533
年內溢利變動	(2,310)	2,310	(4,620)	4,62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3,259	(3,259)	6,517	(6,517)
除稅前溢利變動	(3,259)	3,259	(6,517)	6,517
年內溢利變動	(2,721)	2,721	(5,442)	5,442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1,563	(1,563)	3,125	(3,125)
除稅前溢利變動	(1,563)	1,563	(3,125)	3,125
期內溢利變動	(1,305)	1,305	(2,609)	2,609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5%	-5%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1,726	(1,726)	3,453	(3,45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726)	1,726	(3,453)	3,453
期內溢利變動	(1,441)	1,441	(2,883)	2,883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旗下所有餐廳均在租賃處所經營，而租金開支水平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租賃及維護旗下餐廳及辦事處的成本反映在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中。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1,6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的收入約21.4%、21.2%、20.6%及21.2%。

特定餐廳的租金開支通常視乎餐廳的大小及地點而定。旗下餐廳的租約的初始固定租期為18個月至六年，部分允許我們在重新協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後選擇續租。

對於本集團訂立的每份租約，我們將考慮租金開支(考慮其按照固定或是或有條款)佔所涉餐廳預期收入的百分比是否在我們所能接受的範圍內(考慮預期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預期人均消費)。由於我們有意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擴張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日後旗下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普遍增加。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內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年／期內溢利的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波幅假設為4%，乃參考灼識報告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私人零售物業租金指數複合年增長率而定。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4%	-4%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663	(1,66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663)	1,663
年內溢利變動	(1,389)	1,38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假設波幅	+4%	-4%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992	(1,992)
除稅前溢利變動	(1,992)	1,992
年內溢利變動	(1,663)	1,66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4%	-4%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969	(969)
除稅前溢利變動	(969)	969
期內溢利變動	(809)	809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波幅	+4%	-4%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088	(1,088)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88)	1,088
期內溢利變動	(908)	908

季節性

旗下餐廳的收入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我們一般於四月至八月及十二月錄得較高收入，原因為與家人進餐的顧客於若干節日假期(例如復活節及聖誕節)及暑假期間增加在簡約西餐廳的用膳次數。為減輕餐廳於淡季可能受到的影響，我們可能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吸引顧客。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董事作出影響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

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董事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而管理層認為其對描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最重大或主觀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存有保留意見或進行修改。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而收入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的應收款項。我們在顧客獲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餐廳營運所得的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內，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調校至操作狀態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進行檢討，致使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我們主要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財務資產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為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出現破產或陷入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以及違約或嚴重拖欠等因素。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的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

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溢利的情況下，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

財務資料

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約9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經與實際業績作比較後，估計及判斷於往績期內屬準確無誤，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期內並無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不會就我們現時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以下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可望於任何未來年度／期間取得的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4,780	234,873	117,625	128,207
已售存貨成本	(62,223)	(79,244)	(40,182)	(42,062)
毛利	132,557	155,629	77,443	86,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028	1,083	402	462
員工成本	(55,331)	(65,171)	(31,253)	(34,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573)	(49,802)	(24,227)	(27,2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495)	(5,335)	(2,726)	(2,604)
行政開支	(13,573)	(16,285)	(7,510)	(9,052)
融資成本	(682)	(849)	(452)	(380)
除稅前溢利	12,669	13,508	9,007	9,987
所得稅開支	(2,053)	(2,196)	(1,491)	(1,65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財務資料

就收入貢獻而言，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餐廳分別貢獻總收入約69.2%、64.3%、67.2%及61.7%。

我們的顧客在餐廳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於往績期內，信用卡銷售為收入其中大多數的結賬方式。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外賣服務所得收入以支票結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結賬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信用卡銷售	153,116	78.6	191,586	81.6	97,266	82.7	103,116	80.4
現金銷售	36,816	18.9	41,135	17.5	19,364	16.5	23,440	18.3
其他 ^(附註)	4,848	2.5	2,152	0.9	995	0.8	1,651	1.3
總計	<u>194,780</u>	<u>100.0</u>	<u>234,873</u>	<u>100.0</u>	<u>117,625</u>	<u>100.0</u>	<u>128,207</u>	<u>100.0</u>

附註：於往績期內，向公司客戶銷售外賣訂單服務的食品以支票結賬。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營運中使用的全部食材及飲品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肉類、海鮮、急凍食品及蔬菜。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2,2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40,2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約31.9%、33.7%、34.2%及32.8%。

於整段往績期，已售存貨成本隨著餐廳銷售額不斷上升而持續增加。展望未來，預期已售存貨成本將隨著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網絡將進一步擴大而進一步增加。儘管近年通脹整體上升，但於往績期內已售存貨成本佔餐廳營運所得總收入的整體百分比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小費收入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小費，屬於餐廳營運一部分。贊助收入指就參與供應商的品牌宣傳活動而向彼等收取的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員工的工傷保險賠償收入或其他贊助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小費收入	384	37.4	435	40.1	225	56.0	200	43.3
贊助收入	369	35.9	279	25.8	53	13.2	125	27.1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收益	85	8.2	—	—	—	—	—	—
管理費收入	—	0.0	102	9.4	35	8.7	30	6.5
銀行利息收入	7	0.7	2	0.2	1	0.2	1	0.2
其他	183	17.8	265	24.5	88	21.9	106	22.9
合計	<u>1,028</u>	<u>100.0</u>	<u>1,083</u>	<u>100.0</u>	<u>402</u>	<u>100.0</u>	<u>462</u>	<u>100.0</u>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薪金及福利組成，包括應付所有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211名、215名及222名已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約55,300,000港元、65,200,000港元、31,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8.4%、27.8%、26.6%及26.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193	61,528	29,522	32,449		
董事酬金	685	733	339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53	2,910	1,392	1,574		
合計	<u>55,331</u>	<u>65,171</u>	<u>31,253</u>	<u>34,528</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分別為約5,300,000港元、5,8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7%、2.5%、2.3%及2.2%。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事處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約41,600,000港元、49,8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27,2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1.4%、21.2%、20.6%及21.2%。

於往績期，旗下餐廳租約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18個月至六年，部分租賃協議附帶選擇權，我們可酌情行使將有關租期重續一至兩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餐廳現有租約的條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總計
租約屆滿的餐廳數目			
有續期選擇權	—	7	7
無續期選擇權	—	5	5
合計	—	12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接獲沙田MS業主的指示，其有意重塑有關商場的品牌，我們並不計劃續訂該餐廳的租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接獲業主通知表示不會續訂租約。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為約4,500,000港元、5,3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收入約2.3%、2.3%、2.3%及2.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本身品牌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廳及辦事處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保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信用卡手續費	2,916	21.5	3,571	21.9	1,829	24.4	2,059	22.7
清潔開支	2,197	16.2	4,012	24.6	1,538	20.5	2,624	29.0
消耗品	1,667	12.3	2,083	12.8	941	12.5	1,111	1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1,555	11.4	1,003	6.2	529	7.0	300	3.3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89	9.5	1,523	9.4	747	9.9	725	8.0
保險	1,032	7.6	1,138	7.0	561	7.5	605	6.7
維修及保養	554	4.1	766	4.7	382	5.1	477	5.3
交通費	496	3.7	510	3.1	248	3.3	254	2.8
印刷及文具	481	3.5	501	3.1	224	3.0	236	2.6
牌照費	152	1.1	143	0.9	74	1.0	131	1.4
電訊	145	1.1	147	0.9	78	1.0	78	0.9
核數師酬金	100	0.7	120	0.7	—	—	—	—
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	1	0.0	—	—	52	0.6
其他	989	7.3	767	4.7	359	4.8	400	4.4
	<u>13,573</u>	<u>100.0</u>	<u>16,285</u>	<u>100.0</u>	<u>7,510</u>	<u>100.0</u>	<u>9,052</u>	<u>100.0</u>

附註：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鮮運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鮮運支付的代價分別約1,232,000港元、986,000港元及233,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並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3,6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約7.0%、6.9%、6.4%及7.1%。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香港利得稅，而我們於往績期內並無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香港業務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2%、16.3%、16.6%及16.6%。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4,800,000港元增加約40,100,000港元或20.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4,9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情況：

Mr. Steak

我們自「Mr. Steak」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2,100,000港元增加約23,900,000港元或38.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6,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康怡廣場MS及九龍灣MS的收入。

康怡廣場MS貢獻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或1.72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3,700,000港元，因康怡廣場M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始開業，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四個月收入。

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約9,900,000港元的收入。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MS自助餐的收入亦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8,900,000港元增加8,600,000港元或14.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7,500,000港元，平均顧客惠顧次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49,352人次增加約13.1%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8,887人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每餐平均消費保持穩定，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廣告宣傳(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200,000港元)。

Sky Bar

我們自「Sky Bar」餐廳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9,5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9.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3,2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銅鑼灣SB及元朗SB的收入增加合共約6,600,000港元，惟因旺角SB的收入減少約2,9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財務資料

銅鑼灣SB貢獻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19.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4,500,000港元。增加的收入主要來自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增加約28.0%，惟顧客惠顧次數則減少約6.3%。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增加主要歸因於Sky Bar定期推出特選餐牌。

元朗SB貢獻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71.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100,000港元，因元朗SB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始開業，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七個月收入。

旺角SB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400,000港元減少約2,900,000港元或13.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改變租戶組合，增加同一樓層的類似食肆數目。

特色餐廳

銅鑼灣Hana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70.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8,500,000港元，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平均惠顧次數分別增加約12.8%及51.3%。銅鑼灣Han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在現址開業，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五個月業績。銅鑼灣BB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28.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顧客惠顧次數增加約33.6%，惟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則微跌約4.1%。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九月期間，銅鑼灣BB結業以進行翻修，翻修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顧客惠顧次數增加。

來自銅鑼灣Hana及銅鑼灣BB的收入增加因旺角BB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14.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旺角BB收入減少的原因為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進行翻修，將品牌由「Mr. Steak」更改為「Bistro Bloom」。旺角BB重塑品牌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原址復業。餐廳於翻修期間僅供應午餐，因此其收入減少。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2,2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27.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Mr. Steak為品牌的餐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8,200,000港元，而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Sky Bar及特色餐廳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則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3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Mr. Steak

Mr. Steak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44.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500,000港元，主要因康怡廣場M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其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1.8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此外，收入因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而增加，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帶來增幅約3,200,000港元。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MS自助餐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23.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8,000,000港元，與MS自助餐的收入增幅相若。

Sky Bar

Sky Bar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22.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元朗SB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增加1,200,000港元。元朗SB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始開業，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錄得七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已售存貨成本出現增加，亦主要由於上述的銅鑼灣SB的收入增幅約19.8%所致。

特色餐廳

特色餐廳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6.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銅鑼灣BB及銅鑼灣Hana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銅鑼灣Hana的已售存貨成本上升乃由於加入提供優質日本牛肉的特別餐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2,6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0港元或17.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55,6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銅鑼灣Hana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在現址開業；(ii)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僅分別錄得七個月及四個月業績；及(iii)葵芳MS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業，故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僅貢獻六個月業績。然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8.1%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6.2%。減幅主要由於MS自助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的收入較多。基於自助餐的性質，MS自助餐的毛利率向來低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維持於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1,1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5,300,000港元增加約9,900,000港元或17.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6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元朗SB、康怡廣場MS及葵芳MS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以致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員工成本增幅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餐廳總數增幅相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500,000港元或9.4%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元朗SB、康怡廣場MS及九龍灣MS的折舊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1,600,000港元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19.7%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加差餉)及樓宇管理費分別增加約6,9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租金(加差餉)增加主要由於(i)元朗SB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業令租金(加差餉)增加約500,000港元；(ii)康怡廣場MS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令租金(加差餉)增加約2,600,000港元；(iii)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令租金(加差餉)增加約1,800,000港元。此外，MS自助餐因收入增加令營業額租金增加及銅鑼灣Hana的搬遷安排導致租金及差餉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7.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的餐廳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19.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三

財務資料

季起委聘一家洗碟服務供應商而致清潔開支、信用卡收費及消耗品開支分別增加約1,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2,7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4.8%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16.2%及16.3%。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純利分別為約10,6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5.4%及4.8%。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及員工成本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600,000港元增加約10,600,000港元或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情況：

Mr. Steak

整體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開業的九龍灣MS貢獻收入約9,400,000港元。收入增幅因青衣MS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港元(原因為顧客平均惠顧次數減少約3.4%，惟每餐平均消費則維持穩定)而被局部抵銷。

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

MS自助餐貢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00,000港元微升約1,000,000港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300,000港元，每餐平均消費因調整餐牌價格而由約388港元增至約415港元。

財務資料

Sky Bar

來自Sky Bar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00,000港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元朗SB的收入增加約500,000港元，但增幅因旺角SB的收入減少約2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主要原因為顧客平均惠顧次數減少，惟每餐平均消費維持穩定。

特色餐廳

銅鑼灣BB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0港元，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增加約6.8%。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九龍灣MS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有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4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00,000港元。增加的毛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九龍灣MS。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上升約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2%，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調整餐牌，包括加入時令菜式及為迎合不同顧客喜好的特選菜式以及取消利潤較低的菜式；及(ii)調高餐牌價格。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贊助收入增加約72,5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3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導致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葵芳MS、旺角BB及旺角SB的最低租賃付款增加及MS自助餐及銅鑼灣SB的營業額租金增加。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在葵芳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及電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調低電費的影響下，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餐廳總數增加及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第三季起委聘一家洗碟服務供應商而致清潔開支、信用卡收費及消耗品開支分別增加約1,1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9,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約16.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實際所得稅稅率約16.6%。

財務資料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7,500,000港元及約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約6.4%及6.5%。由於毛利率的輕微增長因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而被局部抵銷，故純利率維持穩定。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2	35,782	36,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4,009</u>	<u>50,011</u>	<u>39,712</u>
	<u>76,791</u>	<u>85,793</u>	<u>76,245</u>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餐廳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於往績期，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旗下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現正進行裝修的新餐廳與業主訂立租期為4年的租賃協議，並支付按金約700,000港元。該餐廳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開業。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的資本支出：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租約物業裝修	5,562	2,817	1,015
傢私及裝置	739	432	48
餐飲及其他設備	1,514	533	40

未來數年的計劃資本支出將包括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在香港開設餐廳及為餐廳升級以及設立中央廚房。董事預期計劃資本支出將主要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在適當時透過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不時就業務營運所需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辦公室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餐廳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下表詳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2	35,782	36,5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09	50,011	39,712
	<u>76,791</u>	<u>85,793</u>	<u>76,245</u>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整合控股股東的資本出資及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餐廳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6,8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為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將現有餐廳升級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9,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港元持有。

我們擬循以下資金來源撥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

- (i)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ii) 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16,80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文，我們相信，我們將備有充足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93	22,561	11,862	12,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05)	(4,149)	(599)	(7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08)	(22,648)	(11,147)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020)	(4,236)	116	9,0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9	9,349	9,349	5,1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49	5,113	9,465	14,195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餐廳經營所得收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6,800,000港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18,800,000港元及已繳所得稅約2,000,000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量為約1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12,700,000港元。正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00,000港元(主要為涉及採購原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的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所涉及公用設施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上述正數調整因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而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2,600,000港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24,200,000港元及已繳所得稅約1,600,000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量為約2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約13,500,000港元。正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400,000港元(主要為涉及因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總購買額增加而向食物及飲品供應商採購原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涉及九龍灣MS的開始營運及MS自助餐表現良好而應付的營業額租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上述正數調整因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而支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2,400,000港元，純利則為約8,300,000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調整的現金流量為約13,300,000港元。負數營運資金調整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100,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的信用卡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並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上述負數調整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而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而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買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以及MS自助餐的營業額租金增加而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價。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已收利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為數7,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涉及銅鑼灣Fashion Walk的「Mr. Steak」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翻修及重塑品牌為銅鑼灣BB，銅鑼灣Hana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翻修及搬遷以及元朗SB及康怡廣場MS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00,000港元，主要涉及就於年內旺角朗豪坊的「Mr. Steak」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翻修及重塑品牌為旺角BB及九龍灣MS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而購買為數3,8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00,000港元，主要涉及就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改裝旺角SB而購買為數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籌措一般營運資金來自銀行借貸的現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派股息、償還銀行借貸、向董事、股東、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及支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派發股息約9,800,000港元、向毅智興業提供墊款約6,0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償還銀行借款約3,900,000港元，及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股東提供墊款約1,200,000港元及約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現金流出由循環銀行融資1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局部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派發股息約12,4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4,900,000港元，及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股東提供墊款約2,4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派發股息約5,9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600,000港元、向一間關聯公司償還約6,000,000港元、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股東提供墊款約5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該等現金流出以循環銀行融資形式籌措的銀行借款7,000,000港元及自毅智興業償還約6,000,000港元局部抵銷。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項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13.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九龍灣MS的商業營運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3,800,000港元，並扣除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折舊約5,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13.8%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1,200,000港元，主要因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翻新旺角SB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0,000港元而產生，其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約2,800,000港元所抵銷。

存貨

於往績期內，存貨主要為營運所用食物及飲品。有關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 — 我們的原材料及採購成本監控」及「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覽 — 存貨管理」。

下表列載本集團存貨於往績期內各段報告期末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食材	497	511	542
飲品及其他	247	191	188
	<u>744</u>	<u>702</u>	<u>730</u>
總計	<u>744</u>	<u>702</u>	<u>730</u>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存貨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截至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4.2	3.3	3.1

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然後乘以365/183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維持穩定，約為700,000港元。

儘管餐廳總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間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2間，但由於本集團採取嚴謹的存貨監控措施以維持存貨為三至四日的最佳水平，並保持食材新鮮，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2日、3.3日及3.1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已於其後悉數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內，由於絕大多數顧客均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信用卡發卡機構及若干以支票向我們結賬的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用卡公司的結賬期通常為服務提供日期之後7日；而若干被視為穩健的公司客戶則獲我們給予90日信貸期。我們通常於信用卡交易獲批當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扣除服務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多的主要原因為大部分餐廳客戶於特定時間以信用卡形式結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內各段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41	833	1,667
31至60日	207	26	227
61至90日	5	25	26
90日以上	15	34	50
	<u>1,068</u>	<u>918</u>	<u>1,970</u>
總計	1,068	918	1,97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5,000港元、34,000港元及50,000港元。以下所載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9	25	48
逾期超過三個月	6	9	2
	<u>15</u>	<u>34</u>	<u>50</u>
總計	<u>15</u>	<u>34</u>	<u>50</u>

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轉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96.3%已於其後全數清付。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		截至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日)	(日)	止六個月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2.0</u>	<u>1.5</u>	<u>2.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然後乘以365/183日。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2.0日、1.5日及2.1日，被視為相對穩定，且與往績期內我們的總收入平均超過80.3%是由顧客以信用卡結賬此一狀況相一致。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總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5	15,876	15,8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5.2%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00,000港元，主要就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支付按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900,000港元至約15,900,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餐廳營運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須於90日內結賬。於往績期內，供應商給予的賬期通常為發出月結單之後30日至60日內。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內各段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812	5,727	6,913
31至60日	—	813	—
61至90日	—	1,560	3,467
90日以上	—	2,088	202
	5,812	10,188	10,582
總計	5,812	10,188	10,582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31.7</u>	<u>36.9</u>	<u>45.2</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83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然後乘以365/183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8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大致上與已售存貨成本因旗下餐廳網絡擴大及採購總額增加而增加的幅度相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00,000港元微升約400,000港元或3.9%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0,600,000港元，主要因為餐廳數目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31.7日、36.9日及45.2日。本集團於往績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供應商給予的賬期通常為發出月結單之後30日至60日內及供應商通常按月就本集團於對上一個月採購額向本集團發出月結單的情況大致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69.6%已於其後清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往績期內嚴重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期內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5	2,220	2,300
其他應付款項	239	679	651
預收款項	33	78	166
	<u>1,777</u>	<u>2,977</u>	<u>3,117</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66.7%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計薪酬及工資；(ii)應付租金開支及(iii)公用設施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100,000港元。

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於往績期，我們利用銀行貸款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列載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約4.25%至5.50%、4.25%至5.50%及3.93%至5.50%。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我們持有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於往績期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年利率介乎約0.08%至0.14%。

下表列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1	2,013	2,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9	5,113	14,195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內各段報告期末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包括關聯公司、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	6,06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4	4,093	4,56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076	3,150	3,400
	<u>8,730</u>	<u>13,303</u>	<u>7,960</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8,294</u>	<u>8,294</u>	<u>2,294</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毅智興業款項約6,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零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免息墊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來自鮮運的墊款，以應付於往績期內開設餐廳所需資本支出。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除與本集團關聯方之間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外，應收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清付。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700,000港元、10,2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744	702	730	611
貿易應收款項	1,068	918	1,970	1,02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03	6,705	7,831	8,585
預付稅項	554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4	4,093	4,560	4,561
應收股東款項	1,076	3,150	3,400	3,40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	6,0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1	2,013	2,014	2,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49	5,113	14,195	16,803
	<u>28,159</u>	<u>28,754</u>	<u>34,700</u>	<u>36,999</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94	8,294	2,294	2,294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10,188	10,582	13,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7	2,977	3,117	3,951
應付稅項	95	550	2,675	2,256
銀行借款	21,849	16,980	21,358	20,825
	<u>37,827</u>	<u>38,989</u>	<u>40,026</u>	<u>42,824</u>
流動負債淨額	<u>(9,668)</u>	<u>(10,235)</u>	<u>(5,326)</u>	<u>(5,82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9,7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包括(i)流動負債約37,800,000港元，其中約21,800,000港元為銀行借款(在該等借款中，約1,700,000港元(或約78.0%)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鮮運的款項8,3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清付)；及(ii)流動資產約28,200,000港元，其中約33.0%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39,000,000港元，其中約17,0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款(在該等借款中，約12,400,000港元(72.9%)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鮮運的款項8,3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及(ii)流動資產約28,800,000港元，其中約17.7%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具體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九龍灣MS支付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包括(i)流動負債約40,000,000港元，其中約21,40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借款(在該等借款中，約16,100,000港元(75.2%)為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鮮運的款項2,300,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清付)；及(ii)流動資產約34,700,000港元，其中約40.9%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悉數清付。

於往績期內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原因如下：

(i)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銀行借款約39,000,000港元，包括向三間香港商業銀行取得之5筆分期貸款合共約17,000,000港元。儘管大部分該等銀行借款乃以質押資產作抵押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惟每筆借款均規定貸款銀行有權提出還款要求。該等借款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的規定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分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已就取得該等貸款向銀行提供充足抵押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之可能性不大。有關借款(包括銀行借款)的到期詳情載於本節「債務」一段。於往績期內，銀行概無於到期日前催還借款。

財務資料

(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約2,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餘於[編纂]前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悉數結付。

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上述銀行借款約21,8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以及已於個別期間結算日結付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8,3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0,4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

董事意見

展望將來，基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對淨流動負債狀況：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6,800,000港元，足以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流動部分(即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部分)約5,200,000港元(不計及為數約15,600,000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份)；
- (ii)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自經營活動錄得穩定現金流入約16,8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用銀行融資約3,9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可用銀行融資及(iii)[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8,294	8,294	2,294	2,294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指關聯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以撥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及支持資本支出。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期分析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550	12,158	17,813	17,496
— 無抵押	7,299	4,822	3,545	3,329

(未經審核)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25%至5.50%、4.25%至5.50%及3.93%至5.50%。

目前我們預期有關銀行融資的使用水平將維持穩定。於往績期內，我們的向三間銀行取得融資，其中兩間銀行融資由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其餘一間銀行融資由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三間銀行融資的其中兩間銀行融資由鮮運所作公司擔保作額外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將於[編纂]前獲其中一間銀行解除鮮運所作的公司擔保。所有該等個人及公司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的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擔的債務金額為約23,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已動用銀行融資約2,1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3,9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重大財務契諾。

除與本集團關聯方之間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結餘外，應收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清付。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載每宗交易均根據我們與個別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及並無扭曲往績期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0.4	21.7	29.8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74.4	85.5	105.7
利息保障倍數(倍) ^(附註3)	19.6	16.9	27.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附註4)	0.7	0.7	0.9
速動比率(倍) ^(附註5)	0.7	0.7	0.8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6)	211.2	191.0	150.5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7)	145.7	152.4	60.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未計[編纂]的期內除稅後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83日，然後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2)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編纂]的期內純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83日，然後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 (3) 利息保障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未計利息及稅項的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的利息開支。
-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有關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有關年/期流動負債總額。
- (6)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7) 債務股本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年/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借款(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20.4%、21.7%及29.8%。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4%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1.7%，主要是由於餐廳總數增加令純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29.8%，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業的九龍灣MS帶來收入，而總資產維持穩定。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74.4%、85.5%及105.7%。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總數增加以致純利有所上升。

利息保障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利息保障比率分別為約19.6倍及16.9倍。利息保障比率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約24.5%，而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保障比率進一步顯著上升至約27.3倍，原因為來自未計利息及稅項的溢利增加以及財務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0.7倍、0.7倍及0.9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上升至約0.9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100,000港元或1.78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4,2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籌集新銀行借款為7,000,000港元。

速動比率

我們於往績期內僅儲存極少量存貨，因此速動比率與趨勢近似的流動比率大致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11.2%、191.0%及150.5%。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2%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

財務資料

17,0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跌至約150.5%，乃由於保留盈利有所改善使本集團權益增加。

債務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分別約145.7%、152.4%及60.2%。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7%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9,300,000港元減少至約5,100,000港元，導致債務淨額增加。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60.2%，原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由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2,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再者，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一家未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用作對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浮動權益。

財務資料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分別約9,8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悉數派發。於過往期間派發股息並不表示日後將會派發股息。我們不能就日後於何時、會否及以什麼形式派發股息作出保證。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只在董事會宣派時方可收取股息。董事會享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如有)股息金額及派發方式。該項酌情權受適用法例及規例約束，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目前本公司並無既定股息政策。董事認為，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營運及資金需求、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及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除浮息銀行結餘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儲蓄存款結餘組合。

信貸風險

我們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鑑於我們的營運方式，我們並無因任何單一個人顧客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其他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受持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具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微。

財務資料

財務工具

於往績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對沖而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

[編纂]

我們就[編纂]承擔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編纂]。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總額估計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收益表中確認，及(ii)[編纂]港元預期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扣減。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故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大幅減少。董事謹此強調，預測[編纂]成本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因此，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按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編製，並按下文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5,7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713,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所有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倘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及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本集團於往績期後的近期發展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租用位於將軍澳東港城二樓的物業用作開設第13間以「Mr. Steak」為名的餐廳。該物業的租期固定為四年，預期新餐廳租用的面積約為213.0平方米，設有約100個座位。該物業現正進行裝修，新餐廳可望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試業。此新餐廳的預計資本支出約3,500,000港元，包括裝修、購置設備的成本及營運資金。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編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有關業務策略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提供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資金至關重要。有關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董事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惟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擴展旗下位於香港策略 地點的餐廳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 食物質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 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餘下[編纂]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相同比例予以使用，而不論[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抑或下限。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根據上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因顧客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因素而未必一定按照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有關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相關業務計劃為止。

實施計劃

為實現業務目標，我們將設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達致本段所述里程碑。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里程碑及預計達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眾多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計劃必會按預計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基於餐廳行業的現狀，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不適用	— 開設一間新餐廳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升及改良餐廳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編纂]港元	— 開設一間新餐廳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	[編纂]港元	— 設立中央廚房
提升及改良餐廳設施	[編纂]港元	— 於元朗SB進行翻新及裝修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編纂]港元	— 建立社交媒體平台加強營銷活動，並委聘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建立社交媒體網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編纂]港元	— 開設一間餐廳
提升及改良餐廳設施	[編纂]港元	— 於銅鑼灣SB進行翻新及裝修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編纂]港元	— 透過定期更新及創作量身訂製的餐廳公告維持營運社交媒體營銷網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編纂]港元	— 開設一間新餐廳
提升及改良餐廳設施	[編纂]港元	— 於元朗MS及葵芳MS進行翻新及裝修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編纂]港元	— 監察點擊率並創作社交媒體營銷計劃及宣傳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編纂]港元	— 開設一間新餐廳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編纂]港元	— 持續維持經營社交媒體營銷網站並檢討營銷策略效益

在香港的策略地點擴充餐廳網絡

我們的長遠未來計劃是在香港各區開設餐廳，本集團可藉此進一步滲透市場，服務香港不同地區的顧客，從而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在合適的策略地點(包括我們現有餐廳所在地點以外的地點)開設餐廳達到此目標。我們開設五間新餐廳的擴充計劃符合本集團增加市場份額的目標。憑藉開設該等新餐廳，本集團相信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例如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享受批量採購折扣。此外，通過開設該等五間新餐廳，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滲透力。

我們現正就餐廳審視全港多個潛在選址。雖然我們仍未正式確定位置，但正進一步研究屯門、大埔及油尖旺區等地區。我們將考慮交通是否方便及區內人口分佈等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就挑選合適地點實行嚴謹政策。我們於決定地點前將仔細考慮若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素，包括租金成本、交通方便程度、客流量及競爭程度。我們傾向於在高客流量的熱門購物商場或住宅區開設該新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計劃於將軍澳開設的新餐廳已訂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節「概要及摘要」一節)外，概無就計劃開設的新餐廳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根據我們的經驗及最近於將軍澳東港城開設餐廳的投資成本，每間新餐廳的投資成本約[編纂]港元，當中包括翻修、傢俬及固定裝置、水電、設備以及雜項按金及法律費用等成本。因此，我們就每間類似規模的新餐廳劃撥[編纂]港元應付有關開支，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需資金。於往績期，旗下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一般介乎一至四個月。董事於新餐廳的最初規劃階段設定的投資回本期三十個月為目標。我們於往績期經營的餐廳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原因是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有不同。董事相信，鑒於新餐廳潛在地點的環境與我們大部分其他餐廳的地點類似，估計新餐廳的收支平衡期亦與該等其他餐廳相若，為一至四個月，而投資回本期則估計為三十個月內。有關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旗下餐廳的一般資料及營運數據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

提升及改良餐廳設施

我們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良及翻新元朗SB及銅鑼灣SB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良及翻新青衣MS及葵芳MS。董事相信，此乃該等餐廳進行翻新的適當時機，原因為元朗SB、銅鑼灣SB、青衣MS及葵芳MS的現有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屆滿。元朗SB、銅鑼灣SB、青衣MS及葵芳MS的翻新計劃須待相關租約到期重續後進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與該四個物業業主磋商新租賃協議。預計上述各餐廳改良及翻新工程的估計投資成本分別為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翻新餐廳的總投資成本預期為[編纂]港元。

透過設立中央廚房保持食品質量

本集團正在香港尋求機會於柴灣工廈租用實用面積約5,000平方呎的物業以設立中央廚房。上述物業的租金為每年約1,200,000港元。因此，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此劃撥的資本支出為[編纂]港元，包括裝修費用、購買新廚具、冰櫃及水電費及將準備好的食材運送至餐廳的貨車，以及租賃按金及法律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透過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將藉著以下各項增加經營效率及減低食品成本：(i)於中央廚房內標準化餐廳若干菜式的製作工序；(ii)改善食品質素；(iii)盡量減少耗用過量食材及浪費食物；及(iv)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享有大批購貨折扣，預期可降低本集團整體已售存貨成本。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

為進一步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目標為加強宣傳攻勢，透過社交媒體推廣宣傳餐廳。我們計劃設立社交平台及委聘社交媒體營銷代理，建立社交媒體營銷網站。我們將透過定期更新及創作量身訂製的餐廳公告維持營運社交平台營銷網站。我們亦將監察社交媒體營銷網站點擊率及舉辦宣傳及促銷活動，定期檢討營銷策略是否有效，並對宣傳策略作出相應調整。我們計劃自[編纂]所得款項撥資[編纂]港元用作維持營運社交媒體營銷網站的資金，以宣傳我們的餐廳及服務。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 香港不會出現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且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環境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本文件所述近期業務目標各自的融資要求不會出現異於董事估計金額的變動；
- 不會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不會出現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留住其顧客；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與本集團於往績期的營運模式大致相同的方式營運，且本集團亦能夠在不受任何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干擾下實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將受益於[編纂]，理由如下：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受歡迎的餐廳集團。董事相信，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編纂]港元(經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應付開支)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執行實施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編纂]港元，可望全數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餘下的[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編纂]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預期[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公司形象，有助吸引更多顧客。此外，供應商較喜歡與擁有公眾[編纂]地位及良好聲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受監管機構監督的餐飲企業交易。董事相信，[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信譽，令我們能夠獲供應商給予更有利的條款及得到更多機會與策略性夥伴合作。
- [編纂]可作為本集團的集資平台。透過[編纂]，本集團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為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此種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相信透過[編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將進一步增強。[編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對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而言至關重大。
- 相較於[編纂]前私人所持股份的流通性有限，[編纂]將透過取得股份的[編纂]地位(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 [編纂]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公司形象，藉此提高本公司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及直接與本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相信，儘管股權融資相對債務融資將對控股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於創業板[編纂]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編纂]將根據[編纂]的安排，收取[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

就[編纂]及[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包括[編纂]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編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編纂]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編纂]的權利及責任、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結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MS CONCEPT LIMITED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報告第I-4至I-44頁所載MS Concep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附錄一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實體就有關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7	194,780	234,873	117,625	128,207
已售存貨成本		<u>(62,223)</u>	<u>(79,244)</u>	<u>(40,182)</u>	<u>(42,062)</u>
毛利		132,557	155,629	77,443	86,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8	1,028	1,083	402	462
員工成本		(55,331)	(65,171)	(31,253)	(34,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573)	(49,802)	(24,227)	(27,2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4,495)	(5,335)	(2,726)	(2,604)
行政開支		(13,573)	(16,285)	(7,510)	(9,052)
融資成本	9	<u>(682)</u>	<u>(849)</u>	<u>(452)</u>	<u>(380)</u>
除稅前溢利	10	12,669	13,508	9,007	9,987
所得稅開支	13	<u>(2,053)</u>	<u>(2,196)</u>	<u>(1,491)</u>	<u>(1,65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0,616</u>	<u>11,312</u>	<u>7,516</u>	<u>8,3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1.42</u>	<u>1.51</u>	<u>1.00</u>	<u>1.11</u>

有關向 貴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997	13,016	11,222
遞延稅項資產	17	859	1,280	1,749
非流動按金	20	8,082	9,171	8,068
		<u>23,938</u>	<u>23,467</u>	<u>21,0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44	702	73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68	918	1,9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703	6,705	7,831
預付稅項		554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1,654	4,093	4,560
應收股東款項	21	1,076	3,150	3,4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6,000	6,06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	2,011	2,013	2,0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349	5,113	14,195
		<u>28,159</u>	<u>28,754</u>	<u>34,70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	8,294	8,294	2,294
貿易應付款項	24	5,812	10,188	10,5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7	2,977	3,117
應付稅項		95	550	2,675
銀行借款	26	21,849	16,980	21,358
		<u>37,827</u>	<u>38,989</u>	<u>40,026</u>
流動負債淨額		<u>(9,668)</u>	<u>(10,235)</u>	<u>(5,326)</u>
資產淨值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保留盈利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總權益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454	13,4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616	10,6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9,800)	(9,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270	14,2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312	11,312
已付股息(附註14)	—	(12,350)	(12,3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232	13,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331	8,331
已付股息(附註14)	—	(5,850)	(5,8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5,713	15,71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4,270	14,27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516	7,516
已付股息(附註14)	—	(5,750)	(5,7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036	16,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669	13,508	9,007	9,987
就以下項目調整：				
融資成本	682	849	452	380
銀行利息收入	(7)	(2)	(1)	(1)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5)	1	—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u>18,521</u>	<u>20,118</u>	<u>12,128</u>	<u>13,263</u>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減少	(69)	42	25	(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	150	74	(1,0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7)	(1,724)	(2,554)	(3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21	4,376	740	3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7	1,207	1,449	129
	<u>18,816</u>	<u>24,169</u>	<u>11,862</u>	<u>12,3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得稅	(2,023)	(1,608)	—	—
	<u>16,793</u>	<u>22,561</u>	<u>11,862</u>	<u>12,3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	—	—	—
已收利息	7	2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67)	—	(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5)	(3,782)	(598)	(73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6)	(2)	(2)	(1)
	<u>(7,705)</u>	<u>(4,149)</u>	<u>(599)</u>	<u>(77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664)	(856)	(452)	(369)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59)	(2,439)	(1,343)	(467)
向股東墊款	(1,076)	(2,074)	(1,199)	(250)
向關聯公司墊款	(6,000)	(60)	—	—
關聯公司還款	—	—	—	6,060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	—	(6,000)
新籌措銀行借款	12,500	—	—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909)	(4,869)	(2,403)	(2,622)
已付股息	(9,800)	(12,350)	(5,750)	(5,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108)</u>	<u>(22,648)</u>	<u>(11,147)</u>	<u>(2,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0)	(4,236)	116	9,082
有關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69</u>	<u>9,349</u>	<u>9,349</u>	<u>5,113</u>
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349</u></u>	<u><u>5,113</u></u>	<u><u>9,465</u></u>	<u><u>14,195</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 (「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葉燕琼女士(「鄺太太」)、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鄺文蕊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編纂]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b) 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說明的重組(「重組」)，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僅屬[編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首度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採用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整段有關期間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326,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為數16,078,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到期日一年以上)，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銀行借款融資協議所訂明按要求還款的絕對權利。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該等貸款融資(包括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貴集團動用，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被銀行撤回。

(c)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國家/ 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	%	%	%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 (「MS Restaura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爵士有限公司 (「爵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 (「明力股資」)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4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MS Restaurant由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規定，MS Restaurant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爵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何靄璇會計師行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爵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明力股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明力股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何靄璇會計師行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明力股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作為重組一部分，明力股資已將其年結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配合貴集團。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與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涉及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且根據對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乃由於確認收益的時機可能受到影響／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須在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此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原因是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6,2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貴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與實際利率方法的合併計算應用於租賃負債，將導致租賃初步年期損益的扣除總額較高，以及租賃年期後段的開支

下降，惟於租賃年內概無對確認總開支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目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如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諸如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餐飲及其他設備	2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評估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夠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資產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除短期應收款項確認利息不重大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款項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性質以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貼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相關負債款項。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及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並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貴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須強制執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須按僱員相關收入5%的比例作出供款，而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到期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屬予僱員。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食品的扣除折扣後應收款項。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達致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入。

-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入在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入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該確認時間一般與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吻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明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履行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彌償款項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必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的金額而未被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資產，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倘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租賃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出資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有關，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該幅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5,000港元、42,000港元及5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就其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與大量個別顧客交易，而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鑑於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且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為盡量降低涉及企業客戶的信貸風險，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後續結算，貴公司董事認為彼具有良好信用。

貴集團在認可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貴集團就所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權利延誤或受到限制。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用評級，並認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極微。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遵循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限制在適宜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未貼現金額乃源自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8,294	—	—	8,294	8,294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	—	5,812	5,81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44	—	—	1,744	1,744
銀行借款	21,849	—	—	21,849	21,849
	<u>37,699</u>	<u>—</u>	<u>—</u>	<u>37,699</u>	<u>37,699</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8,294	—	—	8,294	8,294
貿易應付款項	10,188	—	—	10,188	10,18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899	—	—	2,899	2,899
銀行借款	16,980	—	—	16,980	16,980
	<u>38,361</u>	<u>—</u>	<u>—</u>	<u>38,361</u>	<u>38,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2,294	—	—	2,294	2,294
貿易應付款項	10,582	—	—	10,582	10,582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951	—	—	2,951	2,951
銀行借款	21,358	—	—	21,358	21,358
	<u>37,185</u>	<u>—</u>	<u>—</u>	<u>37,185</u>	<u>37,185</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1,849,000港元、16,980,000港元及21,358,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17	12,120	7,289	25,126	21,84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33	8,421	5,754	19,408	16,980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6,024</u>	<u>13,110</u>	<u>4,995</u>	<u>24,129</u>	<u>21,358</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貴集團可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的資本或發行[編纂]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的百分比)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i))	30,143	25,274	23,6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11,360)	(7,126)	(16,209)
債務淨額	<u>18,783</u>	<u>18,148</u>	<u>7,443</u>
總權益	<u>14,270</u>	<u>13,232</u>	<u>15,713</u>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u>132%</u>	<u>137%</u>	<u>47%</u>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u>211%</u>	<u>191%</u>	<u>151%</u>

附註：

- (i) 借款總額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6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 (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及23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068	918	1,97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22	15,296	15,08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54	4,093	4,560
— 應收股東款項	1,076	3,150	3,4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00	6,0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1	2,013	2,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49</u>	<u>5,113</u>	<u>14,1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8,294	8,294	2,294
— 貿易應付款項	5,812	10,188	10,58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4	2,899	2,951
— 銀行借款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項評估以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況為基準，並須應用判斷及估計。撥備乃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貴公司董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未能確定最終釐定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計及貴集團餐廳的租賃年期(包括續租選擇權)。倘因搬遷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的非策略性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由於貴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貴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餐廳營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營運	191,403	232,722	116,631	127,097
銷售食品	3,377	2,151	994	1,110
	<u>194,780</u>	<u>234,873</u>	<u>117,625</u>	<u>128,207</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2	1	1
管理費收入	—	102	35	30
小費收入	384	435	225	200
贊助收入	369	279	53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	—
其他	183	265	88	106
	<u>1,028</u>	<u>1,083</u>	<u>402</u>	<u>462</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682	849	452	380
	<u>682</u>	<u>849</u>	<u>452</u>	<u>3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	120	—	—
— 非審核服務	8	31	4	24
	108	151	4	24
已售存貨成本	62,223	79,244	40,182	4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62	5,762	2,670	2,84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85)	1	—	5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29,613	35,524	17,132	19,294
— 或然租金	3,511	4,196	2,338	2,490
	33,124	39,720	19,470	21,7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514	60,293	28,800	31,986
— 員工福利	2,346	1,950	1,052	9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71	2,928	1,401	1,589
	55,331	65,171	31,253	34,528

11.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667	18	685
	—	667	18	6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715	18	733
	<u>—</u>	<u>715</u>	<u>18</u>	<u>7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	—	—
鄺文蕊女士	—	—	—	—
林安輝先生	—	330	9	339
	<u>—</u>	<u>330</u>	<u>9</u>	<u>3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鄺先生	—	60	3	63
鄺文蕊女士	—	100	3	103
林安輝先生	—	330	9	339
	<u>—</u>	<u>490</u>	<u>15</u>	<u>505</u>

鄺先生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未獲委任，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10	1,781	823	8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9	35	36
	<u>1,877</u>	<u>1,850</u>	<u>858</u>	<u>922</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345	2,625	1,932	2,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8)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u>(269)</u>	<u>(421)</u>	<u>(441)</u>	<u>(469)</u>
	<u>2,053</u>	<u>2,196</u>	<u>1,491</u>	<u>1,656</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69	13,508	9,007	9,9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090	2,229	1,486	1,6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6	15	5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8)	—	—
稅務局授出的一次性香港利得稅減免	(40)	(40)	—	—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2,053	2,196	1,491	1,656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重組前，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有關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9,800	12,350	5,750	5,8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為數8,95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派付。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溢利計算，並假設建議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其中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本文件所載「股本」一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9,226	2,305	5,883	27,414
添置	5,562	739	1,514	7,815
出售及撇銷	(957)	(87)	—	(1,0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831	2,957	7,397	34,185
添置	2,817	432	533	3,782
出售及撇銷	(1,390)	—	—	(1,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258	3,389	7,930	36,577
添置	1,015	48	40	1,103
出售及撇銷	(87)	(490)	(460)	(1,03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6,186</u>	<u>2,947</u>	<u>7,510</u>	<u>36,64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27	1,316	3,403	14,946
年內支出	3,566	482	1,214	5,262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957)	(63)	—	(1,0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36	1,735	4,617	19,188
年內支出	4,085	526	1,151	5,762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1,389)	—	—	(1,38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32	2,261	5,768	23,561
期內支出	2,093	241	511	2,845
出售及撇銷時撇除	(87)	(466)	(432)	(9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7,538</u>	<u>2,036</u>	<u>5,847</u>	<u>25,421</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95</u>	<u>1,222</u>	<u>2,780</u>	<u>14,9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26</u>	<u>1,128</u>	<u>2,162</u>	<u>13,01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648</u>	<u>911</u>	<u>1,663</u>	<u>11,2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為數約367,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已付按金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0
計入損益(附註13)	<u>26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59
計入損益(附註13)	<u>4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80
計入損益(附註13)	<u>46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1,749</u></u>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食物與飲料及其他餐廳營運所需經營項目	<u>744</u>	<u>702</u>	<u>730</u>

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470	625	1,475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u>598</u>	<u>293</u>	<u>495</u>
	<u>1,068</u>	<u>918</u>	<u>1,970</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90日信貸期。貴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結欠的款項分別約133,000港元、無及無。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如下文詳述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貴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最大債務人	40	63	70
五大債務人	98	98	99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41	833	1,667
31至60日	207	26	227
61至90日	5	25	26
超過90日	15	34	50
	<u>1,068</u>	<u>918</u>	<u>1,970</u>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53	884	1,9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9	25	48
逾期超過三個月	6	9	2
	<u>1,068</u>	<u>918</u>	<u>1,970</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 貴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8,082	8,804	8,03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367	34
	<u>8,082</u>	<u>9,171</u>	<u>8,068</u>
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3,434	4,309	5,185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87	1,722	1,821
其他應收款項	19	94	8
預付款項	563	580	817
	<u>5,703</u>	<u>6,705</u>	<u>7,831</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保費及預付牌費。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與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鄺先生	<u>1,654</u>	<u>4,093</u>	<u>4,560</u>

應收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股東			
鄺大榮先生	538	1,575	1,700
葉燕琼女士	<u>538</u>	<u>1,575</u>	<u>1,700</u>
	<u>1,076</u>	<u>3,150</u>	<u>3,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			
毅智興業有限公司(「毅智興業」)(附註(i))	6,000	6,000	—
Able Leader Asia Limited(「Able Leader」)(附註(ii))	—	60	—
	<u>6,000</u>	<u>6,060</u>	<u>—</u>

有關期間內應收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			
鄺先生	<u>1,654</u>	<u>4,093</u>	<u>4,560</u>
應收股東			
鄺大榮先生	538	1,575	1,700
葉燕琮女士	<u>538</u>	<u>1,575</u>	<u>1,700</u>
應收關聯公司			
毅智興業(附註(i))	6,000	6,000	6,000
Able Leader(附註(ii))	—	60	60
	<u>6,000</u>	<u>6,060</u>	<u>6,060</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鮮運(附註(iii))	<u>8,294</u>	<u>8,294</u>	<u>2,294</u>

附註：

- (i) 毅智興業為鄺太及鄺文蕊女士控制的公司，彼等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鄺先生的近親家屬。
- (ii) 貴公司董事鄺先生亦為Able Leader董事。
- (iii) 鮮運乃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應收一名董事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須於[編纂]前結清。

概無應收一名董事、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定期存款	<u>2,011</u>	<u>2,013</u>	<u>2,01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0.14%、0.08%及0.08%，於一個月內到期。

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向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49</u>	<u>5,113</u>	<u>14,195</u>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載於下表：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6	13,258	8,294	21,568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682	—	—	682
— 已宣派股息	9,800	—	—	—	9,8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12,500	—	12,500
— 融資活動的流出	(9,800)	(664)	(3,909)	—	(14,3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4	21,849	8,294	30,17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849	—	—	849
— 已宣派股息	12,350	—	—	—	12,3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	—	—
— 融資活動的流出	(12,350)	(856)	(4,869)	—	(18,0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7	16,980	8,294	25,301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80	—	—	380
— 已宣派股息	5,850	—	—	—	5,8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7,000	—	7,000
— 融資活動的流出	(5,850)	(369)	(2,622)	(6,000)	(14,84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38	21,358	2,294	23,6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4	21,849	8,294	30,177
非現金變動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452	—	—	452
— 已宣派股息	5,750	—	—	—	5,75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的流入	—	—	—	—	—
— 融資活動的流出	(5,750)	(452)	(2,403)	—	(8,6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34	19,446	8,294	27,7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812	5,727	6,913
31至60日	—	813	—
61至90日	—	1,560	3,467
超過90日	—	2,088	202
	<u>5,812</u>	<u>10,188</u>	<u>10,582</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分別為數2,937,000港元、7,290,000港元及6,882,000港元的款項。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05	2,220	2,300
預收款項	33	78	166
其他應付款項	239	679	651
	<u>1,777</u>	<u>2,977</u>	<u>3,117</u>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應計租金開支及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26.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550	12,158	17,813
無抵押銀行借款	7,299	4,822	3,545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4,869	4,611	5,280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382	7,051	11,420
— 五年以上	6,598	5,318	4,658
	<u>21,849</u>	<u>16,980</u>	<u>21,358</u>

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4.25%至5.50%、4.25%至5.50%及3.93%至5.50%。

銀行借款為數約12,247,000港元、11,211,000港元及17,573,000港元乃由鮮運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以及由鮮運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7,299,000港元、4,822,000港元及3,545,000港元乃無抵押，但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個人擔保、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由鮮運及若干集團實體提供公司擔保。

貴公司董事聲明，由鄺先生、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抵押物業及由鮮運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初步認購方及轉讓予Future More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完成，於相關報告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餐廳及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五年。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2,782	35,782	36,5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09	50,011	39,712
	<u>76,791</u>	<u>85,793</u>	<u>76,245</u>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乃以固定租金與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銷售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故有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款項，而僅於上表納入最低租賃承擔。

貴集團無權選擇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未償還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6	9
	<u>—</u>	<u>536</u>	<u>9</u>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 已付／應付款項：				
— 鮮運	29,125	43,384	21,831	19,461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 餐廳營運收入：				
— 鮮運	1,471	—	—	—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管理費收入：				
— Able Leader	—	102	35	30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 管理及諮詢費：				
— 鮮運	1,232	986	511	233

有關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10	1,236	567	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8	24
	1,246	1,272	585	781

(c) 鮮運於有關期間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物業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該公司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貴公司控股股東)以及鄺太(鄺先生及鄺文蕊女士的近親家屬及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公司擔保及已抵押物業將於[編纂]後解除。

(d) 貴公司董事鄺先生及貴公司控股股東鄺大榮先生及葉燕琮女士於有關期間為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e) 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的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而此為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損益扣除，乃貴集團按照強積金計劃訂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III. 報告期後事件

- (a) 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說明的重組，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貴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新增●股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元增至●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編纂]([編纂])形式於聯交所[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5,71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15,71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5,713,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股(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4) 概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倘計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宣派的中期股息8,9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進一步調整為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仙(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及約[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仙(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設[編纂]，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

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細則並無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尚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彼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彼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彼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凡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而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應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釐定，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多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和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則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

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憑證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必須向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送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

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

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 ● 年 ● 月 ● 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

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我們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日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該註冊而言，鄺大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規限。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步認購方，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Future More。
- (b)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999,999,900股股份將全部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及(cc)作出及簽立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其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所有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全數支付Future More所持未繳股款的股份，及就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且互相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的股款，並授權董事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任的何股份)的結構圖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被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全數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文件附錄四「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合稱為賣方)與Future Mo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S Restaurant轉讓明力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uture More分別向鄺大華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3股、七股及七股股份；
- (b) 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毅智興業(合稱為賣方)與Future More(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MS Restaurant轉讓爵士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uture More分別向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葉燕琮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及鄺文蕊女士(按毅智興業的指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8股股份；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uture More(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MS Restaura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本公司向Future More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及(ii)Future More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類別
	明力投資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301321028	43 (附註1)
	明力投資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301321046	43 (附註1及2)
	明力投資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日	304202405	35、43 (附註3、 4及5)

附註：

1. 類別43 — 餐廳、咖啡館、酒吧及外賣服務；類別43包括的所有項目。
2. 此商標為紅色。
3. 類別35 — 餐飲零售；熟食店服務(零售)；雜貨商店零售服務。
4. 類別43 — 餐廳服務；咖啡館服務；酒吧服務；外賣服務。
5. 此商標為黑色。

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類別
	(1) 明力投資 (2) 爵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04363830	43 (附註6及7)
	(1) 明力投資 (2) 爵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04363849	43 (附註8及9)

附註：

6. 類別43 — 酒吧及餐廳服務；海鮮餐廳服務；提供餐飲服務。
7. 此乃彩色及黑白系列商標。
8. 類別43 — 餐廳服務；日式餐廳；提供日式菜；提供餐飲服務。
9. 此乃彩色及黑白系列商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mrsteak.com.hk	明力投資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四日	無
www.marbling.com.hk	爵士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www.bistrobloom.com.hk	爵士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權、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 Future More的 權益百分比
鄺大華先生 (附註1、2)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00%
鄺文蕊女士 (附註1、2)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Future More的名義登記。Future More為一家分別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的公司。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鄺大華先生、葉燕琼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均被視為於以Future More的名義登記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及林安輝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可享有下文所載的年薪，該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倘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各執行董事可能有權獲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鄺大華先生	2,400,000港元
鄺文蕊女士	1,440,000港元
林安輝先生	72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任期自[編纂]起，其後可續任最長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年度董事袍金：

姓名	金額
黎明輝先生	168,000 港元
鄭利龍博士	168,000 港元
郭耀松先生	168,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逐一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向董事支付總額約685,000港元、733,000港元及505,000港元，作為彼等擔任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

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就任何酌情花紅而支付的款項或授出購股權)將約為1,5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Future Mo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Future More將於[編纂]後合法擁有[編纂]股股份。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行使價」	指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其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

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身故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i) 股本結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因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經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

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倘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在第(f)、(h)、(j)、(k)及(p)段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i) 在第(k)(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

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辭退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區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結業、清盤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第(g)段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狀況發生的日期；

(vi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x)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m)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於配發日期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或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參與人士的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參與人士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按本公司法定股本內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及計劃授權上限以內可授出但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授出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並無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條文，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不論單獨產生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在生效日期之前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 (iii) 除非有關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自願進行或生效的行為或交易而產生(惟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

索償或責任，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索償；或

- (v) 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就任何可能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地區關於一切事宜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或蒙受任何損害、責任、索償、損失(包括溢利或利益損失)；或於[編纂]或之前應計或產生的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關於或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被提起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而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

各彌償保證人謹此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因或針對關於或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基於或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知識產權而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作出、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行動、索償、要求、訴訟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所述的彌償保證。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4.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會獲本公司支付[編纂]港元，作為其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總費用。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索償，不論單獨產生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編纂]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本集團於往績期後的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名列「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概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4.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公司法；
7.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8.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9.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購股權計劃；
11. 灼識報告；及
12.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